|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DIP/24/2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9年9月13日** | |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9**年**11**月**18**日至**22**日，日内瓦**

进展报告

秘书处编拟

1. 本文件载有关于正在进行的发展议程项目的落实工作进展报告和45项发展议程建议汇编。
2. 按照在委员会指导下制定的结构，本文件分为以下两部分：
3. 进展报告，介绍以下发展议程项目落实工作至本文件编写之时的最新进展：
4. 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项目（附件一）；
5. 加大女性在创新创业方面的作用、鼓励发展中国家女性运用知识产权制度（附件‍二）；
6. 加强软件部门运用知识产权的项目（附件三）；
7. 秘鲁及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与美食旅游业：通过知识产权促进美食旅游业发展项目（附件四）；
8. 版权与数字环境中内容分配试点项目（附件五）。
9. 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间发展议程建议落实工作进展报告（附件六），全面介绍45项建议的落实情况及其与2018/19年计划和预算相关计划的关联，概述相关发展议程活动/成果以及与其他相关文件的关联。

对于立即落实的19项发展议程建议，报告重点介绍了CDIP议定的落实每项建议所采用的战略。附有其他相关信息的活动清单载于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中，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www.wipo.int/tad>。

2. 请CDIP注意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  |  |
| --- | --- |
| 项目提要 | |
| 项目代码 | DA\_1\_10\_12\_23\_25\_31\_40\_01 |
| 项目标题 | 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项目 |
| 发展议程建议 | 建议1：产权组织的技术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透明，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在此方面，技术援助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机制以及评价程序，都应符合各国的国情。  建议10：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该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次区域和区域组织。  建议12：根据产权组织的任务授权，进一步将发展方面的考虑纳入产权组织各项实质性和技术援助活动和辩论的主流。  建议23：考虑如何更好地推动有利于竞争的知识产权许可做法，以尤其鼓励创造、创新、以及向有关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转让和传播技术。  建议25：探讨为促进有利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技术必须采取哪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政策和倡议，并采取适当措施，让发展中国家能全面了解各项不同规定中涉及有关国际协定中提供的灵活性方面的利益。  建议31：执行成员国议定的、有助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各项倡议，例如请产权组织为更好地获取公开提供的专利信息提供便利。  建议40：请产权组织根据成员国确定的方向，与联合国各机构，尤其是贸发会议（UNCTAD）、环境署（UNEP）、世卫组织（WHO）、工发组织（UNIDO）、教科文组织（UNESCO）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问题上合作，以加强协调，争取最大限度地提高执行发展计划的效率。 |
| 项目预算 | 非人事总费用：314,000瑞郎  人事总费用：270,000瑞郎 |
| 项目开始日期 | 2018年1月 |
| 项目期限 | 31个月 |
| 所涉的产权组织重要部门和所关联的产权组织计划 | 与计划9、14和30相关联。 |
| 项目简介 | 为确保从研究和/或开发公共投资中获取更大的社会经济回报，世界各地许多国家都出台了相关立法。这种自上而下的办法，在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转让领域开展的提高认识、培训和技能发展方面，要求研究的资助者、知识产权的开发者、知识产权的管理者和知识产权的使用者提供自下而上的反馈意见。  创新的制约因素有很多（形式多种多样，不论是增量的、社会的、开放的、激进的，还是其它方面的），其中之一就是创新价值链上的资助者、开发者、管理者和使用者缺少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转让所需的技‍能。  该项目旨在为创新价值链中的广泛参与者，提供重点突出的培训/能力建设机会、合作机会，以及指南和最佳做法文件等学习材料（在教学和实践两方面），加强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创新能力。  该项目将在包括南非在内的四个选定试点国家实施，目的是对重要的利益攸关方（涉及从资助者、开发者到管理者乃至最终到使用者的广大群体）开展能力建设，并加强成员国之间的合作，促进知识转让。  该项目与发展议程尤其密切相关，旨在体现出发展中国家、新兴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可以如何从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转让方面的能力建设中受益，其总体最终目标是加强创新。该项目侧重包括南非在内的选定试点国家的经验，从而现身说法阐述战略性使用知识产权工具如何能够创造社会经济发展的契机。 |

|  |  |  |
| --- | --- | --- |
| 项目管理人 | 亚历杭德罗·罗加·坎帕尼亚先生和安德鲁·柴可夫斯基先生 | |
| 所关联的计划和预算预期成果 | 预期成果三.2：人力资源能力得以增强，能够达到有效利用知识产权推动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LDC）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发展的广泛要‍求。 | |
| 项目实施进展 | 培训需求评估专家于2018年第二季度完成了用于评估技术转让相关领域培训需求的手册和工具包。国家专家还在2018年第二季度完成了对四个试点国家（智利、印度尼西亚、卢旺达和南非）的创新价值链的详细摸底分析，包括各要素（资金提供者、知识产权开发者、知识产权管理者和知识产权使用者及TISC等相关支持机构）及其之间的关系。  根据手册和工具包，各试点国家的国家专家在2018年第四季度完成了培训需求评估和调查结果报告。这些报告概述了每个目标机构的数据（代表了试点国家创新价值链的各种要素），描述了这些机构在每个试点国家的发展趋势。国家专家进一步提供了他们在使用手册和工具包经验方面的反馈意见。这些反馈意见构成了这两个工具的修订依据，修订工作已于2018年第四季度完成。  2019年第一季度，国家专家根据培训需求评估报告为每个试点国家制定了培训计划。这些计划针对创新价值链的具体要素，列出了培训活动的类型和主题，因每个试点国家的具体国家、机构和个人需求不同而有所差别。2019年第二季度，与各国联络人（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知识产权局或政府部门）进行了磋商，以获取反馈并最终确定培训计划。  上述计划中列出的培训活动预计将在2019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及2020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逐步实施。 | |
| 成功/影响实例和主要经验教训 | 各国联络人密切参与培训需求评估过程的每一步，包括摸底分析创新价值链、评估培训需求和制定培训计划，被确定为是这一工作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尤其是在获得全面而准确的数据，并确保利益攸关方拥有结果方面。让国家联络人可以有机会对培训计划做出正式回应，被确定为是对培训需求评估过程的有益补充。 | |
| 风险和减缓 | 如项目文件所述：  风险：培训活动受益者的人力资源流动率  减缓措施：重点培训培训师和TISC等支持机构，提高当地的支持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流动率的影响。  项目下一阶段将重点解决这一风险。此外，为解决每个国家各组织之间的技能差距，将采用更有针对性的培训解决方案。 | |
| 需立即支持/关注的问题 | 负责管理该项目的助理计划干事一职的任职人员于2019年第二季度离任。经过加快征聘程序，新员工已于2019年第三季度上任，最大程度地减少了对项目的不利影响。 | |
| 下一步工作 | 培训计划中列出的培训活动预计将在2019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及2020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逐步实施。  该项目预计将在2020年中期完成审评。 | |
| 落实时间安排 | 由于助理计划干事的变动，实施工作略有延迟。将努力恢复延迟产生的影响。  根据培训计划将于2020年开始培训活动。 | |
| 项目实施率 | 到2019年7月底的预算利用率：53% | |
| 以前的报告 | 这是提交给CDIP的第二份进展报告。第一份报告载于文件CDIP/22/2附件一。 | |
| 项目自我审评 | |

红绿灯系统（TLS）标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无进展 | 不适用 |
| 全部实现 | 显著进展 | 一定进展 | 毫无进展 | 尚未评估/业已停止 |

| 项目成果[[1]](#footnote-1) （预期结果） | 圆满完成的指标  （成果指标） | 绩效数据 | 红绿灯系统 |
| --- | --- | --- | --- |
| 1.提供评估培训需求方法和工具包 | 2018年中期前交付方法和工具包的第一份草案终‍稿。 | 手册和工具包草案已于2018年6月交付。  手册和工具包终稿已于2018年12月交付。 | \*\*\*\* |
| 2.四个试点国家的技术价值链分析报告 | 2018年中期前交付分析报‍告。 | 南非的分析报告于2018年6月交‍付。  智利的分析报告于2018年7月交‍付。  印度尼西亚的分析报告于2018年6月交付。  南非的分析报告于2018年7月交‍付。 | \*\*\*\* |
| 3.根据所评估的培训需求制定培训计划 | 2018年底前交付培训计‍划。 | 培训需求评估报告已于2018年12月交付。培训计划已于2019年中期交付。 | \*\*\*\* |
| 4.根据培训计划开展培训活动 | 2019年底前完成培训。 | 根据培训计划，培训活动预计将于2019年底，最晚2020年初完成。 | \*\* |
| 5.评估及改进方法和工具包\* | 2020年第一季度末前提交改进后的方法和工具包。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后接附件二]

|  |  |
| --- | --- |
| 项目提要 | |
| 项目代码 | DA\_1\_10\_12\_19\_31\_01 |
| 项目标题 | 加大女性在创新创业方面的作用：鼓励发展中国家女性运用知识产权制‍度 |
| 发展议程建议 | 建议1：产权组织的技术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透明，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在此方面，技术援助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机制以及评价程序，都应符合各国的国情。  建议10：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该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次区域和区域组织。  建议12：根据产权组织的任务授权，进一步将发展方面的考虑纳入产权组织各项实质性和技术援助活动和辩论的主流。  建议19：开始进行讨论，内容系关于如何在产权组织的权限范围内，进一步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提供便利，以推动创造与创新，并加强在产权组织开展的此种现有活动。  建议31：执行成员国议定的、有助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各项倡议，例如请产权组织为更好地获取公开提供的专利信息提供便利。 |
| 项目预算 | 非人事总费用：415,000瑞郎 |
| 项目开始日期 | 2019年1月 |
| 项目期限 | 48个月 |
| 所涉的产权组织重要部门和所关联的产权组织计划 | 计划30 |
| 项目简介 | 该项目旨在支持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更好地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加大她们的参与力度。  为此，该项目将通过更好的支持计划、获得指导和网络机会，协助和支持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扩大对知识产权制度的认识、了解和运用。该项目的核心将是建立或加强国家能力，向女性发明人提供知识产权支持。  该项目包括两大类活动。  第一类属一般性、基础性的活动，不针对任何特定国家，其中包括对女性发明人及其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情况的文献综述、有关初创企业和与之相关的知识产权问题的指南、世界各地女性发明人的故事，以及支持女性发明人的良好做法和模式汇编。  第二类更为具体，且针对各个国家。这类活动重点将放在四个试点国家：墨西哥、阿曼、巴基斯坦和乌干达。将在每个试点国家进行一次国家评估，确定女性发明人的情况、她们对知识产权制度的运用情况、她们所面临的挑战、潜在的支持制度等。将根据收集到的信息提出建议，内容涉及应提供的知识产权支持的性质以及这种支持的构建和交付方‍式。 |
| 项目管理人 | 中小企业和创业支助司顾问塔玛拉·纳纳亚卡拉女士 |
| 所关联的计划和预算预期成果 | 预期成果三.2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国家的人力资源能力得到加强，可以胜任在有效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的广泛要求。  预期成果四.2知识产权机构和公众为促进创新和创造，对知识产权信息的获取和利用得到加强。  预期成果三.6中小企业、高校和研究机构成功运用知识产权支持创新的能力得到提高。 |

|  |  |
| --- | --- |
| 项目实施进展 | 自该项目2018年5月获得通过以来，已根据项目交付战略开展了以下活‍动：   * + - 1. 与第一类活动有关的进展（不针对任何特定国家）。 * 2019年前三个月完成了专家遴选工作，签发了编制文献综述用合同；制定了指南并汇编了良好做法；收集了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在保护发明和创新成果并将其推向市场的经验方面的故事。 * 截至2019年6月，文献综述已完成。现也已完成了故事收集（待审议的故事列表）初步交付品和初创指南初稿。   + - 1. 与第二类活动有关的进展（侧重于受益国）。 * 根据项目文件（CDIP/22/14 Rev.）中载有的遴选标准，选择了三个试点国家（除墨西哥外）：阿曼、巴基斯坦和乌干达。 * 在受益国中确定合适的国家专家的过程比预期的时间长，最后一份此类合同于2019年6月签发。正在进行国家评估，确定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在获取和运用知识产权制度以保护其发明并使其商业化、将其专利产品推向市场和/或创建初创企业方面面临的挑战和障碍。除一个国家外，所有其他国家均已提交了拟议方法概要。国家评估预计将在年底前完成。   在为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编制培训材料方面也取得了进展。现已编制了有关将专利产品推向市场和/或创建初创企业的知识产权问题指南初稿。 |
| 成功/影响实例和主要经验教训 | 现在衡量是否取得了成功还为时过早，因为实施工作仅进行了几个月。除文献综述外，其他可交付成果还处于非常初期的阶段。  为了使所有国家专家保持一致，并增进他们之间的协调与沟通，创建了一个电子邮件组，方便与所有国家专家同时进行讨论，并且每个人都可以参与其中并彼此分享问题和意见。专家们对此表示赞赏。 |
| 风险和减缓 | 报告期内，面临了以下风险：  风险1：按时确定资深专家的工作延迟。  减缓措施1：现已咨询相关当地合作伙伴，以便获得适当的专业知识。  风险2：国家专家缺乏对工作任务的清晰认识，并且在执行任务时缺乏统一的方法。  减缓措施2：加强国家专家与项目管理人之间的沟通。项目管理人已采取纠正措施，并将继续对此进行监控。 |
| 需立即支持/关注的问‍题 | 不适用 |
| 下一步工作 | 第一类活动的下一步工作（不针对任何特定国家）：   * 预计将于2019年底完成旨在支持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获取或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最佳做法、模式及计划和行动倡议实例目录；并收集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的个人故事，讲述其在保护创造创新成果并将其推向市场方面的经验。 * 这些成果，包括文献综述，旨在为该项目的针对每一个国家的活动提供背景信息。   第二类活动的下一步工作（针对各受益国）：   * 预计将在2019年底之前完成四份国情报告的交付（每个试点国家一份），以查明女性在获取和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方面面临的挑战和障‍碍。 * 报告预计将包括关于应提供的知识产权支持的性质以及如何构建和提供这种支持的建议。   在完成国情报告之后，将进行项目文件中计划的其他活动。 |
| 落实时间安排 | 实施工作按照时间表进行。 |
| 项目实施率 | 到2019年7月底的预算利用率：4%。 |
| 以前的报告 | 这是提交给CDIP的第一份进展报告。 |

项目自我审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红绿灯系统（TLS）标识 | | | | | | | |
| \*\*\*\* | \*\*\* | | \*\* | 无进展 | | 不适用 | | |
| 全部实现 | 显著进展 | | 一定进展 | 毫无进展 | | 尚未评估/业已停止 | | |
| 项目成果[[2]](#footnote-2) （预期结果） | | 圆满完成的指标 （成果指标） | | | 绩效数据 | | 红绿灯系统 | |
| 1.更好地了解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所面临问题的程度和范围，以及所获得的可能的解决方案。 | | I.交付对关于女性发明人、创新者和企业家情况的现有文献的审查意‍见。  II.交付旨在支持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获取或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最佳做法、模式和计划与行动倡议实例目录。  III.收集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的个人故事，讲述其在保护创造创新成果并将其推向市场方面的经验。 | | | 已交付  进行中  进行中 | | \*\*\*\*  \*\*  \*\* | |
| 2.为四个参与国建立国家基准 | | I.交付四份国情报告（每个试点国家一份），确定女性在获取和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方面面临的挑战和障‍碍。  II.在四个试点国家确定联络人，以及在该领域活跃的利益攸关方、相关机构、组织和个人的名单。 | | | 进行中  进行中 | | \*\*  \*\* | |
| 3.增强利益攸关方对知识产权制度在保护和商业化发明方面的作用的认识 | | 在试点国家举办四次活动（每个国家一次），例如会议、圆桌会议、研讨会或网络小组会议。 | | | 不适用 | |  | |
| 4.编制用于培训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的材‍料 | | 交付关于将专利产品推向市场和/或创建初创公司的知识产权问题指‍南；  交付用于研讨会的相关演示材料；  编制产权组织现有相关材料汇编。 | | | 收到了指南初稿 | | \*\* | |
| 5.提高为女性提供知识产权支持服务的能‍力 | | I.确定四个机构/中心/组织（每个试点国家一个），由专门单位和/或联络人负责支持女性发明人/创新‍者。  II.在所确定的中心完成四个培训计划（每个试点国家一个）。 | | | 不适用 | |  | |
| 6.在选定国家建立主要女性发明人和企业家网络。在网络中确定一个核心团体担任导‍师 | | 在每个试点国家建立一个主要女性发明人、创新者和企业家花名册，从中确定一个愿意提供辅导的核心团‍体。 | | | 不适用 | |  | |
| 7.建立一个由选定国家的同意免费提供法律支持服务的主要律师组成的网络 | | 在每个试点国家建立一个愿意提供法律支持的人员花名册。 | | | 不适用 | |  | |
| 8.开发一个可用于在其他国家开展类似项目的工具包 | | 发布一个工具包，其中包括项目落实方法、汲取的经验教训和项目期间编制的材料。 | | | 不适用 | |  | |

[后接附件三]

|  |  |
| --- | --- |
| 项目提要 | |
| 项目代码 | DA\_11\_23\_24\_27\_01 |
| 项目标题 | 加强软件部门运用知识产权 |
| 发展议程建议 | 建议4：尤其重视中小企业以及从事科研和文化产业工作的各机构的需求，并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帮助其制定知识产权领域的适当国家战略。  建议11：帮助成员国加强各国保护当地创造、创新与发明的能力，并酌情根据产权组织的任务授权为发展国家科技基础设施提供支持。  建议23：考虑如何更好地推动有利于竞争的知识产权许可做法，以尤其鼓励创造、创新、以及向有关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转让和传播技术。  建议24：请产权组织在不超出其权限的情况下，扩大活动范围，争取根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的成果，并考虑数字团结基金（DSF）的重要意义，缩小数字鸿沟。  建议27：为利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信通技术促进增长与发展提供便利：在产权组织的一个适当机构中进行讨论，重点探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信通技术的重要性，及其在经济和文化发展中的作用，并着重帮助各成员国确定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实际战略，利用信通技术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
| 项目预算 | 非人事总费用：361,000瑞郎 |
| 项目开始日期 | 2019年1月 |
| 项目期限 | 36个月 |
| 所涉的产权组织重要部门和所关联的产权组织计划 | 计划1、2、3、7、11、17和30 |
| 项目简介 | 该项目旨在加强软件部门运用知识产权，提供亦可供他国使用的工具，促进三个受益国的经济增长。  该项目将通过相关活动和交付成果，营建软件部门利益攸关方的知识和专业技能，内容涉及何时及怎样运用各种知识产权工具，支持开发移动应用并对其实现商业化。  该项目将使受益国之间，以及每个国家的知识产权局、信通技术中心、研究机构和产业界之间建立联系。  该项目最初由肯尼亚在CDIP第二十一届会议上提出（文件CDIP/21/7）。现在项目提案内容明确，得到了扩展，对成员国的评论意见做出了回‍应。 |

|  |  |  |
| --- | --- | --- |
| 项目管理人 | 版权基础设施司副司长迪米特·甘切夫先生 | |
| 所关联的计划和预算预期成果 | 三.2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国家的人力资源能力得到加强，可以胜任在有效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的广泛要求。  四.2知识产权机构和公众为促进创新和创造，对知识产权信息的获取和利用得到加强。  三.6中小企业、高校和研究机构成功运用知识产权支持创新的能力得到提高。 | |
| 项目实施进展 | 2019年1月至6月间，制定了成功实施该项目的运行安排。现已选择了三个受益国，即：肯尼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菲律宾。各国相关主管局正式指定了协调项目实施工作的联络人。  关于评估这三个国家情况的范围界定研究已于2019年4月启动。该研究正在依据详细的调查表、访谈和其他资料按计划进行。该研究将概述受益国的情况，确定衡量影响的具体基准指标，并提出具体活动。  2019年8月举办首次联络人协调会议，审查范围界定研究草案，根据实际情况评估2020年和2021年的拟议活动，并制定详细计划。会议还将讨论三个受益国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讨论采用何种战略才能有助于每个受益国最大限度地利用良好做法。将与产权组织各部门单独举行会议，讨论计划产出交付问题。  计划中的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和移动应用出版物已经完成，并已以联合国的其中四种官方语言（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和俄文）[[3]](#footnote-3)发布，内容提要已以所有六种语言编写（文件CDIP/24/INF/2）。  现已开始为在受益国举办第一期讲习班做准备工作，讲习班将于2019年第三季度举办。  现已开始进行讨论，目的是确定有兴趣的行业合作伙伴，以实施2020年和2021年的活动。有兴趣的成员国积极参加了讨论。 | |
| 成功/影响实例和主要经验教训 | 与受益国的沟通效果显著，他们均对项目做出了承诺，态度积极热情。  行业利益攸关方已表明愿意参与该项目，提供相关专业知识、材料，并为受益国的应用程序开发人员提供联网的可能性。  该项目引发了一些成员国较高的兴致，它们并非直接受益者、但对该项目的具体成果和在本国可能实施类似项目非常感兴趣。 | |
| 风险和减缓 | 风险1：  受益国的当地利益攸关方对该项目的信息了解不足。  减缓措施1：  提高认识计划应当尽早安排在项目进度表之中，最大程度地加大研讨会和其他活动的影响。  风险2：  与移动应用程序开发人员运用知识产权有关的数据和信息不足。  减缓措施2：  范围界定研究诉诸直接访谈，弥补调查表部分内容缺乏答复的情况。  风险3：  在促使更多国际专家能够参与进来方面资金有限。  减缓措施3：  如有可能，将邀请专家自费参与。 | |
| 需立即支持/关注的问‍题 | 项目标题需要调整；根据成员国的讨论，项目成果将使产权组织所有成员国受益。考虑到选定的受益国代表了来自三大洲的发展中国家，并且该项目需要在大型软件部门产出更具体的成果，因此建议项目标题为“加强软件部门运用知识产权开发移动应用程序”。  受益国指定的联络人应充分参与所有活动，这对于项目的成功和可持续性至关重要。这一承诺应由受益国的知识产权局在项目实施整个过程中予以重申。 | |
| 下一步工作 | 2019年的预期可交付成果进展顺利。2019年的剩余月份，预计将实现以下交付成果：   * 范围界定研究报告 * 翻译关于知识产权与移动应用的产权组织出版物 * 第一次协调会议 * 在每个受益国举办一次讲习班 * 2020-2021年详细活动计划 | |
| 落实时间安排 | 项目实施工作按时间表进行。 | |
| 项目实施率 | 到2019年7月底的预算利用率：10%。 | |
| 以前的报告 | 这是提交给CDIP的第一份进展报告。 | |
| 项目自我审评 | |

红绿灯系统（TLS）标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无进展 | 不适用 |
| 全部实现 | 显著进展 | 一定进展 | 毫无进展 | 尚未评估/业已停止 |

| 项目成果[[4]](#footnote-4) （预期结果） | 圆满完成的指标 （成果指标） | 绩效数据 | 红绿灯系统 |
| --- | --- | --- | --- |
| 选定受益国 | 选定三个国家（根据遴选标准决定） | 选择了三个国家（肯尼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菲律宾）。  与成员国的通信  遴选内部备忘录 | \*\*\*\* |
| 范围界定研究报告 | -三个受益国软件部门的总体情况  -三个受益国拥有知识产权工具及对其运用的总体情‍况  -三个受益国软件部门在运用知识产权方面的挑战和加强运用知识产权必要性的总体情况  -软件部门运用知识产权筹资和确保投资的总体情况  -衡量三个受益国项目总体影响的基线指标  -实施项目并实现预期成果的具体活动建议  -受益国当地联络人和产权组织秘书处确定的最终研究报告 | 编拟了文件草案，即将提交CDIP第二十四届会议 | \*\*\* |
| 关于知识产权与移动应用的产权组织出版物 | 以项目受益国使用的产权组织官方语言翻译出版物  产权组织出版物下载  受益人对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移动应用相关出版物给予积极评价的百分比 | 将对该文件作为CDIP第二十四届会议文件进行翻译  其他指标数据将在发布后收集 | \*\*\*\*  不适用  不适用 |
| 在日内瓦举行协调会 | -每次会议的国家项目管理人/国家联络人的数量  -积极评价每次会议成果的参与者百分比  -女性参与者百分比 | 与联络人的会议定于2019年8月底举行。 | \*\*\* |
| 在每个受益国举办讲习班（2019年最后一个季度的计划） | 每个国家的各讲习班参与者数量和群体  积极评价每个讲习班成果的参与者百分比  女性参与者百分比 | 计划在2019年最后一个季度举办的讲习班 | 不适用 |
| 对相关知识产权进行分类，以保护移动应用  （2020年的计划） | -三个图表，分别提供每个受益国的相关类型  -每个受益国至少有两家初创公司确认，相关图表有助于加强运用知识产权  -每个受益国中确认相关图表有助于加强运用知识产权的研究机构/研发中心、信通技术中心和高校的数‍量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关于知识产权在新软件产品和服务开发与商业化中的作用的培训模块 | -每个受益国至少有两家初创公司确认培训模块有助于加强运用知识产权  -各部门（商业实体、研发机构、高校、国家部门、初创企业等）参加培训的参与者数量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关于移动应用部门的重要合同的培训模块 | -每个受益国至少有两家初创企业确认培训模块有助于加强运用知识产权  -每个国家中各部门（商业实体、研发机构、高校、国家部门、初创企业等）参加培训的参与者数量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关于仲裁调解的培训模‍块 | -交付两个培训模块（一个针对开发者和企业，另一个针对律师和政府官员）  -积极评价培训和相关材料的参与者百分比（每个模‍块）  -每个受益国至少有两家初创公司在合同中纳入仲裁条款或者将争议提交调解或仲裁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与金融机构、风险投资人和投资方对话 | -在三个受益国开展互动性对话  -来自移动应用部门和金融部门对话参与者的数量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为受益国的信通技术中心建立连接 | -与三个受益国的参与者举行视频会议  -确认会议有用的视频会议参与者百分比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针对学生的知识产权宣传材料 | -三个受益国用当地语言制作的知识产权宣传材料  -每个受益国确认材料有助于提高知识产权认识的学生的百分比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指导计划 | -至少有三位愿意做出贡献的导师  -三个受益国中每个国家的计划至少有两个受益人承诺参与  -每个受益国至少有两家初创公司报告利用指导计划加强运用知识产权的成功故事/案例（实际益处）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知识产权工具箱 | -以工作语言制作的可供受益国和其他感兴趣国家使用的知识产权工具箱  -对知识产权工具箱的内容和可访问性给予积极评价的受益人（每个国家的用户群体）百分比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在线平台 | -可供受益国和其他感兴趣国家使用的在线平台  -积极评价/确认平台有助于加强运用知识产权的受益人（每个国家的用户群体）百分比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后接附件四]

|  |  |  |
| --- | --- | --- |
| 项目提要 | | |
| 项目代码 | DA\_1\_10\_12\_01 | |
| 项目标题 | 秘鲁及其他发展中国家中的知识产权与美食旅游业：通过知识产权促进美食旅游业发展 | |
| 发展议程建议 | 建议1：产权组织的技术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透明，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在此方面，技术援助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机制以及评价程序，都应符合各国的国情。  建议10：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该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分区域和区域组织。  建议12：根据产权组织的任务授权，进一步将发展方面的考虑纳入产权组织各项实质性和技术援助活动和辩论的主流。 | |
| 项目预算 | 非人事总费用：353,000瑞郎  人事总费用：187,500瑞郎 | |
| 项目开始日期 | 2019年5月 | |
| 项目期限 | 36个月 | |
| 所涉的产权组织重要部门和所关联的产权组织计划 | 计划1、3、4、5、6、8、16、17、31和32 | |
| 项目简介 | 该项目旨在促进与烹饪传统（饮食）相关的知识产权，供秘鲁及其他三个选定的发展中国家（即喀麦隆、马来西亚和摩洛哥）的旅游部门使用。更具体地说，项目旨在：   * 对四个选定国家的烹饪传统进行分析、开发和可持续利用； * 加强美食旅游业相关经济经营者和包括知识产权局在内的国家主管部门使用和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工具和战略的能力；以及 * 提高人们对运用知识产权可为美食旅游活动带来益处的认识。   为此，提出战略和行动，让旅游、美食和知识产权部门中的主要公私部门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共同致力于确定可用的知识产权工具，并推荐使用。有关战略和行动将包括，组织活动，宣传在美食旅游背景下利用知识产权的益处。 |
| 项目管理人 | 产权组织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部政策与立法咨询科科长玛丽–保莱·里索女士 |
| 所关联的计划和预算预期成果 | 预期成果三.1：国家创新与知识产权战略和计划符合国家发展目标。  预期成果三.2：人力资源能力得以增强，能够达到有效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发展的广泛要求。 |
| 项目实施进展 | 项目启动之时，重点是确定试点国家。根据文件CDIP/22/14 Rev.中所载的修订项目提案，项目将在秘鲁及其他三个国家实施。根据议定的遴选标准，还选择了以下三个国家：喀麦隆、马来西亚和摩洛哥。  国家层面的项目实施  秘鲁  2019年5月，秘鲁在国家保护竞争与知识产权局（INDECOPI）中指定了一名当地项目协调员（联络人）。同月，与秘鲁国家保护竞争与知识产权局协调起草了一项国家层面项目计划，描述了项目目标、资源和实施战略，并在国家一级做了初步规划。秘鲁国家保护竞争与知识产权局批准了秘鲁国家层面项目计划后，于2019年6月遴选了一名国家顾问负责编制范围界定研究报告。该顾问的任命于2019年7月正式确定。  同时，秘鲁国家保护竞争与知识产权局开始采取行动，确定美食旅游业中的相关利益攸关方。  摩洛哥  摩洛哥王国在2019年5月23日的普通照会中，表示有兴趣参与该项目。产权组织总干事在2019年6月17日的普通照会中，通知摩洛哥王国已被选为该项目的参与国。  与摩洛哥工商业产权局（OMPIC）的初步讨论于6月在产权组织日内瓦总部举行。  2019年7月，摩洛哥在摩洛哥工商业产权局内部指定了一名当地项目协调‍员。  正在与摩洛哥工商业产权局协调编制摩洛哥国家层面项目计划。  喀麦隆  喀麦隆共和国在2019年5月27日的普通照会中，表示有兴趣参与该项目。产权组织总干事在2019年6月24日的普通照会中，通知喀麦隆共和国已被选为该项目的参与国。  喀麦隆当地项目协调员正在等待任命。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政府在2019年6月11日的普通照会中，表示有兴趣参与该项目。产权组织总干事在2019年7月4日的普通照会中，通知马来西亚政府已被选为该项目的参与国。  2019年7月，马来西亚在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MyIPO）内部指定了一名当地项目协调员。  正在与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协调编制马来西亚国家层面项目计划。 | |
| 成功/影响实例和主要经验教训 | 该报告涵盖的是最初两个月的项目实施情况，因此现在确定成功/影响实例和主要经验教训为时尚早。 | |
| 风险和减缓 | 风险1：因与试点国家缺乏协调联络，难以有效高效地管理项目。  减缓措施：   * 在项目实施中使用注重成果的项目管理方法； * 明确定义国家层面的任务和职责（针对所任命的国家项目协调‍员）； * 在项目初始阶段让该国参与进来，确定风险并共同管理风险。   风险2：难以确定负责范围界定研究和对价值链中知识产权相关领域进行分析的专家顾问，他们需要了解知识产权和旅游业与该国国情存在哪些交叉点，并具备这方面的经验。  减缓措施：   * 与国家联络人尽早进行讨论； * 建立该地区的顾问名单（这可能导致费用增加）； * 必要时，尽早寻求与其他相关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合作； * 分享与该国项目相关的最佳做法。   风险3：利益攸关方/受益人承诺不足。  减缓措施：   * 认真确定和选择利益攸关方/受益者：与潜在的利益攸关方进行数次会议和讨论，确保他们有兴趣参与其中并做出承诺； * 向潜在的受益者和利益攸关方充分说明该项目； * 与广泛的潜在利益攸关方/受益人保持联系。 | |
| 需立即支持/关注的问‍题 | 秘鲁的项目实施工作正在按计划进行。摩洛哥和马来西亚的项目实施工作也已开始。正在努力完成喀麦隆当地项目协调员的任命。 | |
| 下一步工作 | 随着国家层面的项目计划起草完毕并获批准，项目已在秘鲁、马来西亚和摩洛哥启动。在秘鲁，已确定并聘请了一名负责编制范围界定研究报告的国家顾问。该国家顾问预计将在2019年10月底之前完成范围界定研究报告。当地项目协调员已开始与利益攸关方和有关各方接洽。圆桌会议预计将于2020年1月举行。  摩洛哥和马来西亚的国家层面项目计划正在等待各自当地项目协调员的批准。批准后，将确定并聘请国家顾问编制范围界定研究报告。摩洛哥和马来西亚的当地项目协调员将开始与利益攸关方和有关各方接洽。  关于喀麦隆，需要指定一名当地项目协调员，以开始在该国实施该项目。 | |
| 落实时间安排 | 2019年5月，项目在秘鲁启动。  2019年6月，秘鲁聘请了范围界定研究顾问。  2019年7月，项目在马来西亚和摩洛哥启动。  2019年9月，马来西亚和摩洛哥聘请范围界定研究顾问。  2019年10月，秘鲁完成范围界定研究报告。  2020年1月，马来西亚和摩洛哥完成范围界定研究报告。  2020年1月，秘鲁举办圆桌会议。  2020年4月，马来西亚和摩洛哥举办圆桌会议。  与项目文件中的落实时间安排相比，马来西亚和摩洛哥的落实工作预计会延迟一个季度，原因是选择参与国和任命当地项目协调员的工作需要时‍间。  喀麦隆的项目落实时间安排将依当地项目协调员的任命时间而定。 | |
| 项目实施率 | 到2019年7月底的预算利用率：0% | |
| 以前的报告 | 这是提交给CDIP的第一份项目进展报告。 | |

项目自我审评

|  |  |  |  |  |
| --- | --- | --- | --- | --- |
| 红绿灯系统（TLS）标识 | | | | |
| \*\*\*\* | \*\*\* | \*\* | 无进展 | 不适用 | |
| 全部实现 | 显著进展 | 一定进展 | 毫无进展 | 尚未评估/业已停止 | |

| 项目成果[[5]](#footnote-5) （预期结果） | 圆满完成的指标 （成果指标） | 绩效数据 | 红绿灯系统 |
| --- | --- | --- | --- |
| 选定三个试点国家（除秘鲁之外） | 选定三个国家（根据商定的遴选标准）； | 喀麦隆、马来西亚和摩洛哥入选 | \*\*\*\* |
| 指定实施国家项目的联络‍人。 | 秘鲁、马来西亚和摩洛哥任命了联络人（当地项目协调员）。喀麦隆有待任命。 | \*\*\* |
| 批准国家层面项目计‍划。 | 起草四份项目实施计划并获批准（每个试点国家一‍份）。 | 秘鲁批准了国家层面项目计划。已向马来西亚和摩洛哥发送了征求意见函，有待批‍准。 | \*\*\* |
| 四份关于美食旅游部门的范围界定研究报告（每个试点国家一‍份）。 | 对各试点国家的美食传统成功进行分析。 | 秘鲁即将启动范围界定研究工作。其他三个国家的工作将在任命国家顾问后开始。 | 不适用 |
| 确定美食旅游和知识产权部门的公共实体及利益攸关方。 | 确定各试点国家的相关利益攸关方。 | 秘鲁已经确定了利益攸关方。其他国家预计将在随后的报告期间启动工作。 | \*\* |
| 在各试点国家与美食旅游和知识产权部门的相关利益攸关方举行一次圆桌会议。 | 绝大部分圆桌会议与会者报告，圆桌会议有助于提高应对知识产权与美食旅游部门中的挑战的能力。 | 有关工作预计于2020年启‍动。 | 不适用 |
| 编写各试点国家所选烹饪传统的知识产权相关领域的分析报告，确定用于促进烹饪传统价值链发展的潜在知识产权工具。 | 确定用于促进所选烹饪传统价值链发展的重要知识产权工具。 | 有关工作预计于2020年启‍动。 | 不适用 |
| 组织四次研讨会（每个试点国家一次），介绍所选烹饪传统价值链知识产权相关领域的分析报告。 | 绝大多数研讨会的与会者报告，研讨会提高了对可被用于促进所选烹饪传统价值链发展的潜在知识产权工具的认识。 | 有关工作预计于2021年启‍动。 | 不适用 |
| 组织一次国际研讨会，介绍各试点国家的项目经验和结论。 | 各个国家知识产权和美食旅游部门的相关利益攸关方与‍会。 | 有关工作预计于2021年启‍动。 | 不适用 |
| 编制各试点国家所取得的主要成果和结论的汇‍编。 | 确定项目各类研究活动成果得出的相关结论。 | 有关工作预计于2021年启‍动。 | 不适用 |

[后接附件五]

|  |  |
| --- | --- |
| 项目提要 | |
| 项目代码 | DA\_1\_3\_4\_10\_11\_16\_25\_35\_01 |
| 项目标题 | 版权与数字环境中的内容分发试点项目 |
| 发展议程建议 | 建议1：产权组织的技术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透明，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在此方面，技术援助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机制以及评价程序，都应符合各国的国情。  建议3：增加用于产权组织技术援助计划的人力和财政拨款，以尤其弘扬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并重点争取在各级不同学术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教育，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  建议4：尤其重视中小企业以及从事科研和文化产业工作的各机构的需求，并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帮助其制定知识产权领域的适当国家战略。  建议10：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该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次区域和区域组织。  建议11：帮助成员国加强各国保护当地创造、创新与发明的能力，并酌情根据产权组织的任务授权为发展国家科技基础设施提供支持。  建议16：在产权组织的准则制定程序中，注意保护公有领域，加强分析维护内容丰富、使用方便的公有领域产生的影响和利益。  建议25：探讨为促进有利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技术，必须采取哪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政策和倡议，并采取适当措施，让发展中国家能全面了解各项不同规定中涉及有关国际协定中提供的灵活性方面的利益。  建议35：请产权组织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开展新的研究，评估在这些国家中采用知识产权制度会产生哪些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 |
| 项目预算 | 非人事总费用：556,000瑞郎 |
| 项目开始日期 | 2019年1月 |
| 项目期限 | 30个月 |
| 所涉的产权组织重要部门和所关联的产权组织计划 | 计划3 |
| 项目简介 | 拟议的试点项目旨在提供明确信息，介绍适用于在数字环境中许可和分发的视听内容的版权及相关权国家制度。  特别是，该项目将提高创作者和利益攸关方对现行国家规则的认识，并评估下述参与国家数字视听市场中目前与版权及相关权有关的问题：阿根廷、巴西、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秘鲁和乌拉圭。  该项目还旨在根据每个国家法律框架确定与数字环境中分发视听内容相关的版权及相关权，以便让当地创作者、权利人和利益攸关方更好地了解该行业。促进创作者、制作者、数字平台和决策者等当地利益攸关方获取版权和相关权的相关信息，可以协助发展当地数字市场、制作当地视听内容。 |
| 项目管理人 | 版权法司司长米歇尔·伍兹女士 |
| 所关联的计划和预算预期成果 | 战略目标一.2：量身定制的平衡知识产权立法、监管和政策框架。  战略目标三.4：加强与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国家的机构的合作安排，以满足其需要。  战略目标四.2：加强知识产权机构和公众获取使用知识产权信息，以促进创新，提升创造力。 |
| 项目实施进展 | 项目组开展了以下活动：   * 与受益国（阿根廷、巴西、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秘鲁和乌拉圭）的当地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了非正式磋商，以将减缓措施1和2用于解决项目中确定的风险。 * 经磋商程序之后，项目组详细阐述了将要委托进行的几项研究所涉及的详细议题和分议题。 * 项目组开始了八名外部顾问的遴选和征聘程序，他们将负责撰写被委托的研究报告。 |
| 成功/影响实例和主要经验教训 | 现在衡量项目开发是否成功为时尚早。 |
| 风险与减缓 | 如项目文件所示：  风险1：缺乏充足的在线视听内容许可信息。  减缓措施1：寻求当地政府、机构和主要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以便检索到相关信息。  风险2：所选国家的条件可能会因市场规模有限或缺乏有关数字平台内容的可用数据和来源而妨碍项目实施。  减缓措施2：与视听行业的当地利益攸关方进行广泛磋商和密切合作。此外，如果一个或多个国家没有可用信息或数据质量欠缺，活动可能会暂停或推迟。  项目编制时已采用了减缓措施1和2，将在整个项目过程中考虑到已确定的风险或其他可能的风险。 |
| 需立即支持/关注的问‍题 | 不适用 |
| 下一步工作 | 外部顾问聘请程序结束后，他们将在项目组设定的架构内合作并共同撰写研究报告，交付2019/2020年预期产出，即： 产出1：提高对版权及相关权在线上视听内容分发方面的作用的认识  * 活动1：委托开展数字环境中视听作品版权法律框架和许可研究 * 活动2：编制适用于在线视听内容许可的国家版权及相关权摘要 * 活动3：委托对参与国公有领域的视听作品进行研究  产出2：更好地了解数字环境中使用许可的现状  * 活动1：评估所选国家通过数字渠道分发内容的过程 |
| 落实时间安排 | 实施工作正在按计划进行：  产出1、活动1中描述的研究报告应于2019年底之前完成。其余材料将按照项目时间表于2020年完成。 |
| 项目实施率 | 到2019年7月底预算利用率：0%。 |
| 以前的报告 | 这是提交给CDIP的第一份进展报告。 |

项目自我审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红绿灯系统（TLS）标识 | | | | | | | | |
| \*\*\*\* | \*\*\* | | \*\* | 无进展 | | 不适用 | | |
| 全部实现 | 显著进展 | | 一定进展 | 毫无进展 | | 尚未评估/业已停止 | | |
|  |  | |  |  | |  | | |
| 项目成果  （预期结果） | | 圆满完成的指标  （成果指标） | | | 绩效数据 | | 红绿灯系统 | |
| 产出1：提高对版权及相关权在线上视听内容分发方面的作用的认识 | | 1.交付数字环境中视听作品的版权法律框架和许可研究报告  2.交付适用于在线视听内容许可的国家版权及相关权摘要  3.交付参与国公有领域视听作品研究报告 | | | 负责撰写研究报告的外部顾问征聘程序已开始。 | | \*\*\* | |
| 产出2：更好地了解数字环境中使用许可的现‍状 | | 1.交付对所选国家通过数字渠道分发内容的过程的评估  2.交付数字视听市场经济研究报告  3.举办两个讲习班（每个为期两天），交流信息并评估产出1和产出2的实施情况  4.举办版权与数字环境中内容分发问题研讨会。 | | | 负责撰写研究报告的外部顾问征聘程序已开始。 | | \*\*\* | |

[后接附件六]

|  |  |
| --- | --- |
| 发展议程建议 | 建议1  产权组织的技术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透明，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在此方面，技术援助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机制以及评价程序，都应符合各国的国情。 |
| 2018/2019年计划和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1、2、3、4、5、6、9、10、11、14、15、16、17、30、31和32 |
| 落实工作 | 该建议已在CDIP第一届会议（CDIP/1/4）上经过讨论，自2007年产权组织发展议程获得通过以来落实。该建议的实施战略依据的是CDIP第二届会议期间的讨论结果（文件CDIP/2/4），反映在文件CDIP/3/5之中。实施战略如下：  “应成员国的请求，并经与各有关国家密切磋商与合作，设计、制定和执行技术援助，以完全满足它们的具体需求并符合其发展重点，尤其关注最不发达国家（LDC）。  帮助各国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并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事。这些战略的整体目标是，通过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为受益各国的经济、社会、文化和技术发展作出贡献。  这一进程主要由各有关国家自己负责，产权组织全面承诺以有效、及时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一切必要的技术援助与合作。”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该建议已通过以下已完成发展议程项目落实：  -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CDIP/7/6）  -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CDIP/9/13和CDIP/17/7）  -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CDIP/15/7 Rev.）  此外，该建议也正通过以下正在进行的发展议程项目落实：  -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项目——南非的提案（CDIP/19/11 Rev.）  -加大女性在创新创业方面的作用、鼓励发展中国家女性运用知识产权制度（CDIP/21/12 Rev.）  -版权与数字环境中内容分配试点项目（CDIP/22/15 Rev.）  -秘鲁及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与美食旅游业：通过知识产权促进美食旅游业发展项目（CDIP/22/14 Rev.） |
| 活动/成果 | 技术援助是产权组织工作的支柱之一。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间，产权组织相关部门针对众多利益攸关方继续开展了许多技术援助活动。这些活动分为几种活动类型，即：提高认识和知识产权管理人培训；知识产权业务解决方案/数据库；立法援助；政策对话；国家知识产权战略（NIPS）；知识产权权利人培训；以及，远程学习/在线培训。此外，产权组织继续提供其平台，例如WIPO Green、WIPO Re:Search、无障碍图书联合会（ABC）和WIPO Match。  技术援助以发展为导向，应成员国的要求提供，由产权组织的经常性预算以及由产权组织管理的信托基金（FIT）资助，专门用于特定项目或已确定的知识产权领域的活动类型。捐助者有澳大利亚、中国、哥斯达黎加、芬兰、法国、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葡萄牙、大韩民国、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6]](#footnote-6)  产权组织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数量增加了12%，涵盖了132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其中，共有495项活动由产权组织发展部门负责开展，其中包括：   * 知识产权管理人提高认识和培训活动（25%）； * 知识产权权利人培训（18%）； * 促进政策对话，包括关于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对话（9%）； * 提供有关知识产权（IPR）的业务解决方案/数据库（4%）； * 远程学习课程（44%）。   认识到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作为面向发展的政策工具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产权组织通过其区域局继续在制定、验证或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或各项计划的过程中向各国提供援助。  现已举办了两次部长级会议，目的是在制定国家发展政策和战略时加强并鼓励对知识产权这一关键要素的运用：一次在加勒比地区，另一次在中美洲次区域和多米尼加共和国。有关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技术援助是根据每个国家的发展目标提供的。  迄今为止，共有78个国家（其中23个最不发达国家）通过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或发展计划。  关于南南合作，产权组织继续支持应成员国要求在发展议程建议所鼓励的各个领域开展活动。产权组织继续支持与发展有关的活动，促进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的知识和经验互利交流。2018年开展了63项活动，总支出超过300万瑞郎。这一数额中，约2,254,201瑞郎来自产权组织经常性预算，约1,626,770瑞郎来自产权组织管理的信托基金，共占该两年期产权组织非人事总费用的2.9%，其中包括信托基金支出。  已开始实施或有兴趣实施适用技术转让促进发展项目的成员国数量正在稳步增加。适用技术转让项目包括：实现若干关键要素，例如国家专家组制度化；确定发展需求领域；编写专利检索请求和报告；以及，编写技术态势报告，针对每个已确定的需求领域确定最合适的适用技术。目前，有九个国家正处于适用技术转让项目的实施阶段。现正在采取若干举措，设立使用适用技术的高级培训中心，这些举措包括记录成功案例和编写使用适用技术的手册等。  关于转型国家和发达国家：立陶宛和塞尔维亚已通过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黑山、北马其顿、波兰、斯洛伐克和乌克兰正在制定各自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而格鲁吉亚正在最后定稿。2019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斯洛文尼亚开始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新项目，要求产权组织提供支持。产权组织还收到了白俄罗斯和吉尔吉斯斯坦的请求，这些国家的现行战略将于2020年到期，它们请求产权组织为拟订新战略提供相关援助。  对于仍在实施的上述发展议程项目的成果，请参见本文件附件一、附件二、附件四和附件五。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CDIP审议的报告：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1/2、CDIP/12/2、CDIP/13/4、CDIP/14/2、CDIP/16/2、CDIP/17/3、CDIP/18/2、CDIP/20/2、CDIP/22/2、CDIP/23/5、CDIP/23/6。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8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0/7）。 |

|  |  |
| --- | --- |
| 发展议程建议 | 建议2  通过捐助国提供资金，增加对产权组织的援助，在产权组织设立最不发达国家专项信托基金或其他自愿基金，同时继续高度重视通过预算内和预算外资源为在非洲开展活动提供资金，以促进这些国家在法律、商业、文化和经济等方面利用知识产权。 |
| 2018/2019年计划和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1、2、3、4、9、11、14、15、16、17、20和30 |
| 落实工作 | 该建议自2009年开始实施，曾在CDIP第一届会议（CDIP/1/4）上经过讨论，并通过CDIP第二届会议期间商定的活动落实，反映在文件CDIP/2/4和CDIP/3/INF/2之中。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该建议已主要通过以下项目落实：  -调动资源促进发展会议（CDIP/3/INF/2）  -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CDIP/9/13和CDIP/17/7） |
| 活动/成果 | 作为调动资源促进发展会议的一项后续举措，产权组织继续开展工作，为其各项计划和项目确定合作伙伴和预算外资金支持。产权组织在报告期内继续加强合作伙伴关系，支持WIPO GREEN、WIPO Re:Search和无障碍图书联合会（ABC）。  产权组织、国际制药商协会联合会（IFPMA）和20家领先的研究型生物制药公司于2018年启动了一项新计划。Pat-INFORMED（药物专利信息倡议）向全球卫生界，特别是参与药物采购的机构提供服务，为轻松获取药物专利信息提供便利。这20家公司是伙伴关系的一部分，自愿提供Pat-INFORMED所含治疗类别下其批准的药品关键专利信息，并承诺答复采购机构的善意询问。  2018年产权组织在信托基金（FIT）下开展的活动包括工业产权、版权、创意产业、树立尊重版权及相关权的风尚，以及知识产权教育等领域的活动。列有计划和财务信息的详细报告载于2018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附件九（WO/PBC/30/7）。有关信托基金资源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拟议的2020/21年计划和预算附件六（WO/PBC/30/10）。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CDIP审议的报告：CDIP/4/2、CDIP/6/2、CDIP/8/2、CDIP/9/3、CDIP/12/2、CDIP/14/2、CDIP/16/2、CDIP/17/3、CDIP/18/2、CDIP/20/2、CDIP/22/2、CDIP/23/5、CDIP/23/6。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8年产权组织计划绩效报告（文件WO/PBC/30/7）。 |

|  |  |
| --- | --- |
| 发展议程建议 | 建议3  增加用于产权组织技术援助计划的人力和财政拨款，以弘扬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并重点争取在各级不同学术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教育，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 |
| 2018/2019年计划和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1、2、3、4、9、10、11、14、15、17、19和30 |
| 落实工作 | 该建议已在CDIP第二届会议（CDIP/2/4）上经过讨论，自2007年产权组织发展议程获得通过后落实。该建议依据以CDIP第二届会议（文件CDIP/2/4）期间的讨论为基础而商定的实施战略落实，见文件CDIP/3/5。实施战略有两个方面，内容如下：   1. 弘扬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   提高全社会各行各业对知识产权在国家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的认识，推动人们对知识产权问题进行信息畅通、兼顾各方利益的讨论和对话，这仍然是产权组织各项计划和活动的组成部分。作为弘扬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工作的一部分，产权组织通过开展各类计划和活动，促进各国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这一工作。为此特为公共机构、知识产权利益攸关方和用户制定了各项专门计划，这些专门计划也面向社会中的各不同阶层，包括高校和研究中心、中小企业、文化产业、外交官、司法部门、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   1. 在各级不同学术层面介绍知识产权   产权组织与学术机构一起提供和制定最终能授予学位/证书的联合计划，并尤其与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学术机构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与学术机构建立的伙伴关系还涉及编制知识产权方面的教学和培训材料及教学大纲。现已推出了新的远程教学课程并将其纳入了学术机构的教育大纲中。专业发展计划的重点是强调南南合作关系，进一步确保政府官员培训的发展重点。现正付出更多努力，将知识产权制度的以发展为导向的问题纳入学院的各计划中。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该建议已主要由以下已完成发展议程项目落实：  -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在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合作（CDIP/16/7 Rev.2）  此外，该建议也已通过WIPO学院的计划和活动得到了落实，特别是建立初创知识产权学院项目（文件CDIP/3/INF/2和CDIP/9/10 Rev.）。该项目现已完成评估并被纳入了产权组织计划和预算的主流。  此外，该建议也正通过以下正在进行的发展议程项目落实：  -版权与数字环境中内容分配试点项目（CDIP/22/15 Rev.） |
| 活动/成果 | 1. 弘扬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   产权组织传播司继续开展活动，提高人们对知识产权在社会经济增长和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的认识，并传播和推广产权组织在知识产权领域的知识贡献，供利益攸关方所用。   * 对知识产权的认识   产权组织传播战略通过不同平台和不同形式实施，继续实现较高的效率。  《WIPO杂志》订阅量达到22,500多人次，其中有19篇文章都强调了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性，占2018年七期杂志中所发表的57篇文章的33%。值得注意的是，七期杂志中，其中有一期是2018年10月为高级别国际会议“尊重知识产权——源自非洲之端”出版的特刊，该会议于2018年10月在南非桑顿举行。  2019年世界知识产权日活动——“奋力夺金：知识产权和体育”再创历史新高，共有136个国家参与其中，其中86个属发展中国家/地区。公众参与了628项活动，通过社交媒体Facebook吸引了约43.3万人次。公众在社交媒体上的参与使相关内容的Twitter曝光量达到了745,000次，世界知识产权日网页的页面浏览量达到了近110,000次。此外，还计划在今年下半年利用今年的主题举办更多活动，进一步扩大活动的影响力。   * 知识资源   《2018年全球创新指数（GII）》由产权组织与欧洲工商管理学院（INSEAD）和康奈尔大学约翰逊商学院共同发布，2018年人们对该指数的兴致继续显著增长。2018年，媒体中提到GII的地方有13,000多处，2018年Twitter上关于GII的曝光量达200,000次，比2017年增加了80%。与世界经济论坛竞争力指数和透明国际清廉指数等其他重要综合指标相比，GII也相对突出。  根据与国际出版商协会的联合调查结果，产权组织首次报告了关于图书出版活动的关键绩效统计数据，涵盖了30多个国家。  报告所述期间，产权组织继续致力于借助2016年通过的开放获取政策来传播和分享知识，并通过旨在加强视力障碍人士获取文件的活动对《无障碍出版宪章》作出了承诺。产权组织的知识资源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分发，包括Baobab电子书平台（服务于18个非洲国家）和谷歌图书等，目前免费提供900种图书。   * 利益攸关方的互动参与   移动应用程序“WIPO Delegate”于2017年11月发布，共有1,864名产权组织利益攸关方在2019年7月之前下载了该应用程序。该应用程序向用户提供有关产权组织活动的会议、文件和新闻的最新消息，直接发送到他们的移动设备上。  产权组织客户服务委员会专注于对全球知识产权系统的客户查询处理及其他服务实行标准化。产权组织增强了客户服务系统支持功能，促使缩短了客户服务的答复时间。   1. 在各级不同学术层面介绍知识产权   WIPO学院继续开展知识产权能力建设活动，将发展问题纳入其工作之中，并为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了接受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的机会。  学院2018年提供的常规性和专业化知识产权课程涉及了不同知识产权主题，采用了多种语言和形式，培训了约90,000名学员，这些课程的参与度同比增加了37%。学员中约有52%是女性。现已针对科学、研究和教育领域的目标用户推出了新的混合型课程，把远程学习（DL）和面授培训结合在了一起。  成员国对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培训的需求继续增加，学院进一步加强了与发展中国家合作的承诺，重点是进行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以期满足受益国的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需求。此外，学院负责教授知识产权课程的大多数讲师和专家都来自发展中国家。  经由专业发展计划提供的课程是根据参与政府官员的要求量身定制的。2018年，70%的课程是通过与成员国机构的伙伴关系在发展中国家开设的。预计这一比例将在2019年达到80%。  2018年，开展培训活动所需的财政支出中，有50%以上是由合作伙伴机构，包括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合作伙伴机构资助。  2018年，远程学习计划提供了超过208门远程学习课程。如前所述，注册人数达到了创纪录水平，有90,000多名学员参加了标准基础课程和高级学习课程。根据今年上半年收集的数据，2019年预计会有类似的参与趋势。  对现有高级课程新增了八个语言版本。关于专利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的DL-101和两门高级课程的主要审查工作已开始，预计将于2019年完成。  青年和教师知识产权计划服务于2018年启动，对产权组织各区域长期以来的请求做出了回应，各区域均认为有必要在创新和创造过程中向年轻人提供知识产权知识。新服务针对青年、教师和教育政策制定者。该服务提供了有关知识产权的一般课程，以及针对教育者、课程设置者和青年教师的面授培训。该服务专为青少年（5至18岁）的启蒙教育而设计，让教师们了解如何在创新创造过程中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增加文化经济社会利益。它还为教育政策制定者提供了可自定义的课程计划，并为教师提供了可自定义的教学内容，以及可在课堂中使用的游戏化工具。该服务包括一个网络中心，让教育工作者、教师和知识产权局之间可以网络联系、分享经验，从他们在学习的启蒙阶段引入知识产权课程/知识的类似努力中获益。2018年，有621名教育工作者、课程开发者和知识产权局工作人员从这项服务中受益匪浅，其中521名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课程的移动设备访问性能得到了增强，扩大了影响力。  发展议程司法培训机构项目[[7]](#footnote-7)旨在增强司法培训机构开展知识产权继续教育计划的能力，已于2018年12月在哥斯达黎加、黎巴嫩、尼泊尔和尼日利亚四个试点国家的密切协调下成功完成，兼顾了它们确定的优先事项和需求。该项目尤其促使为法官开发定制模块和手册，提供全面的面授和远程学习（DL）继续教育计划，并对74名法官和其他培训师（包括21名女性）进行了知识产权继续教育的理论和实践课程培训。  学院的联合硕士计划继续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学员获取知识产权领域高等教育。2018年，为全球约180名学生提供了七项联合硕士计划。这些计划逐渐体现出专业化水平的增强，对知识产权研究生教育方面不断变化的需求做出了回应。  WIPO学院还于2018年推出了12期产权组织暑期学校计划，学员人数从2017年的389人增加到了2018年的575人。这一增长主要是源于暑期学校的开办方式发生了变化，在产权组织暑期学校的设计和资助方面赋予了合作伙伴更大的自主权。  最后，该学院再次在日内瓦组织了产权组织—世贸组织知识产权教师年度学术讨论会，并于2018年在南非举办了一次区域活动，重点面向非洲国‍家。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CDIP审议的报告：CDIP/3/5、CDIP/6/2、CDIP/6/3、CDIP/8/2、CDIP/9/6、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2、CDIP/18/2、CDIP/20/2、CDIP/22/2。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8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0/7）和《2018年WIPO学院年报》出版物，见：[https://www.wipo.int/publications/en/‌details.jsp?id=4414&plang=EN](https://www.wipo.int/publications/en/details.jsp?id=4414&plang=EN)。  有关WIPO学院2019年提供的课程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9年WIPO学院教育和培训计划手册，见：[https://www.wipo.int/publications/‌en/details.jsp?id=4379](https://www.wipo.int/publications/en/details.jsp?id=4379) |

|  |  |
| --- | --- |
| 发展议程建议 | 建议4  尤其重视中小企业以及从事科研和文化产业工作的各机构的需求，并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帮助其制定知识产权领域的适当国家战略。 |
| 2018/2019年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3、9、10、11、14、15和30 |
| 落实工作 | 该建议曾在CDIP第二届会议（CDIP/2/4）上经过讨论，自2007年产权组织发展议程通过后开始落实。该建议依据CDIP第二届会议和第五届会议上讨论达成一致的实施战略（文件CDIP/2/4和CDIP/5/5）落实，反映在文件CDIP/3/5中。实施战略从多方面入手，具体如下：   1. 中小企业战略   帮助成员国制定适当的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提升中小企业和中小企业支持机构的能力，更好地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增强竞争力。  编制与中小企业相关的内容，用于指导主要针对中小企业支持机构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  尤其努力支持发展中国家的研究机构、当地产业界和中小企业相互之间加强联系，帮助公立和私营机构结成伙伴关系，最大限度地挖掘知识产权资产的价值，让科学、企业、文化和政府支持机构形成合力。  除开展各项活动以外，产权组织还通过这些活动，继续以讲座和研讨会的形式培训教员和开展其他面授教学的活动，并通过编写和印发企业知识产权资料（印刷品，以及在线内容和出版物、多媒体制品等），普遍提高人们对知识产权在提高企业竞争力和提升当地能力中的重要性的认识。   1. 创意产业战略   现已着手对版权产业的经济贡献问题开展研究。这些研究的主要目标是帮助各国确定基于版权的产业，并与其他经济部门或者其他国家的类似产业进行比较，分析版权产业的经济贡献。这些研究还有助于决策者决定适当的政策选项。  另外，还为选定的创意部门开发实用工具，满足本部门的具体需求，并在若干国家的研讨会上使用。  而且，也寻求并加强与有关政府和国际组织的伙伴关系。   1. 高校和研究机构战略   产权组织为支持研究机构（包括高校）而开展的活动，因成员国提出越来越多的请求而大大加强。所提供的支持主要侧重于三大类型的活动。第一，支持研发机构和高校根据其使命和任务制定机构知识产权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资产的管理。第二，产权组织支持研发机构与知识产权中心建立联网，以此作为成员国建立具有成本效益的创新基础设施的手段。第三，产权组织根据请求，为研发机构和高校举办有关技术使用许可、专利评估、专利文件撰写和技术管理与营销方面的实用的、有针对性的培训班。   1. 为各国制定知识产权战略提供支持的战略   为将知识产权战略纳入国家经济发展规划提供支持。这涉及到开发实用工具，强调国家在制定和落实知识产权战略中做出自己抉择的重要性。在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当中，也同时兼顾从事科研和文化产业的中小企业和机构的需求。   1. 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主题项目有助于落实建议4（CDIP/5/5）。 2. 关于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企业发展的试点项目已启动。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该建议通过以下已完成发展议程项目落实：  -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项目（CDIP/5/5）  -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CDIP/9/13和CDIP/17/7）  -关于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企业发展试点项目（CDIP/12/6）  -提升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知识产权机构与用户能力（CDIP/3/2）  -加强各国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政府机构和利益相关者机构管理、监督和促进创意产业的能力，并提高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业绩和联网能力（CDIP/3/INF/2）  此外，该建议也正通过以下正在开展的发展议程项目落实：  -版权与数字环境中内容分配试点项目（CDIP/22/15 Rev.） |
| 活动/成果 | 1. 创意产业战略   2018年6月启动了新的公私合作伙伴关系，目的是加强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出版商在“出版界”的合作。该行动倡议得到了《“出版商人际圈”宪章》90多个签署者的支持，是在大型书展上提出的。在2018年7月的利马书展期间，为拉丁美洲国家的出版商举办了专门的研讨会。2019年启动了指导计划，以支持非洲和亚洲出版商之间的交流。目前正在编制一个关于谈判出版合同的新工具。现正在加强出版业使用适当标识符方面开展合作。  知识产权和移动应用指南已根据加强软件部门运用知识产权的项目完成定稿，见：[https://www.wipo.int/ipdevelopment/en/agenda/work\_under‌taken.html](https://www.wipo.int/ipdevelopment/en/agenda/work_undertaken.html)  这项研究的摘要将作为CDIP的非正式文件（文件CDIP/24/INF/2）提交CDIP本届会议。   1. 高校和研究机构战略   产权组织在阿尔及利亚和埃及启动了两个关于建立技术转让办公室（TTO）的新长期项目，将于2020-2021年实施。  此外，产权组织在伊斯坦布尔举办了一次关于知识产权与高校的国际会议，在埃及、菲律宾、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和越南举行了国家讲习班，并在吉尔吉斯共和国、巴拿马、萨摩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为高校和研究机构举行了四次次区域研讨会。  克罗地亚关于知识转让制度评估的一个长期项目于2018年实施，专家报告于2019年5月提交给了克罗地亚政府。2019年初，在保加利亚启动了一个类似项目，争取于2020年至2021年实施。  它的目的是强调制定知识产权政策促进知识和技术在机构一级的转让和传播的重要性，并培训和协助参与机构起草其知识产权政策。  产权组织还举办了两次知识产权评估讲习班，在古巴举办了一次有关生物技术和制药业的高级讲习班，在乌兹别克斯坦举办了一次基础讲习班。  新的学术机构知识产权评估指南已完成定稿，正在审查中。  另有14所高校和/或研究机构制定或完善了其知识产权政策。  学术研究机构知识产权政策模板和定制指南已被译成西班牙文和越南文，并为俄罗斯和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创建了两个国家定制版本。  对专门面向高校和知识产权的网站做了进一步扩展，纳入了更多内容。具有与全球现有学术研究机构知识产权政策链接的产权组织数据库进一步扩增，纳入了27项新政策，其中一部分载有南北合作和/或负责任的商业化和知识转让的指导方针或参考材料。   1. 为各国制定知识产权战略提供支持的战略   继续使用根据提高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知识产权机构和用户能力项目（文件CDIP/3/INF/2）、以一套实用工具的形式开发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制定方法。这些活动已被纳入了产权组织的经常性工作，以确保国家所有权和可持续性，并满足每个国家的具体需求。  如上所述，迄今共有78个国家已通过了基于既定方法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发展计划，其中23个为最不发达国家。  目前正对现有的一套方法学工具进行更新，目的是体现出近十年来所汲取的使用经验，并纳入对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的具体意见。  此外，为了进一步帮助各国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特别是在实施阶段，还召开了一次专家会议，讨论了产权组织向感兴趣的成员国提供的现有方法学工具的可能改进和更新情况。不久之后将根据专家们的意见、结论和建议，编制现行文书的修订本和新的实施工作援助工具。   1. 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主题项目   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项目（文件CDIP/5/5）已被纳入产权组织经常性工作的主流，相关产出极大地促进了“有利的知识产权环境，通过品牌和设计加强企业竞争力”项目的构想、设计和实施。该项目正在以下国家实施：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蒙古和萨摩亚。   1. 关于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企业发展的试点项目   该项目于2016年4月完成，并于2017年3月得到评估。CDIP在2017年12月召开的第二十届会议上审查了项目评估后，批准了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项目的后续工作。后续工作包括将项目活动纳入产权组织宣传和能力建设经常性工作的主流。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CDIP审议的报告：CDIP/3/5、CDIP/6/2、CDIP/6/3、CDIP/8/2、CDIP/10/2、CDIP/10/7、CDIP/12/2、CDIP/13/3、CDIP/14/2、CDIP/16/2、CDIP/17/3、CDIP/18/2、CDIP/19/4、CDIP/20/2、CDIP/22/2、CDIP/23/5、CDIP/23/6。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8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0/7）。 |

|  |  |
| --- | --- |
| 发展议程建议 | 建议5  产权组织应在其网站上介绍关于所有技术援助活动的一般信息，并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在得到有关活动所涉成员国及其他受益国同意的情况下，提供具体活动的详情。 |
| 2018/2019年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1、2、3、4、5、6、9、10、11、14、15、17、30、31和32 |
| 落实工作 | 该建议自2009年起实施，曾在CDIP第一届会议（CDIP/1/4）上经过讨论，已通过在CDIP第二届会议上达成一致的活动落实，反映在文件CDIP/2/4和CDIP/3/INF/2中。  在CDIP第八届会议上，对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做了演示报告。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该建议主要由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项目（IP-TAD）（CDIP/3/INF/2附件二）落实。 |
| 活动/成果 | IP-TAD是在CDIP发展议程建议5下开发的。IP-TAD提供关于产权组织技术援助活动的信息，其中一个或多个受益方来自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或经济转型期国家。  最初，IP-TAD的数据为手动输入，费时费力，有时还不准确。  但是，有了作为企业资源规划（ERP）过渡项目一部分的新发展部门系统——商业智能（DSS-BI）整合项目后，现在数据自动上传，并以电子方式传送至IP-TAD。这让数据库能够持续更新，确保信息准确度更高。通过使用商业智能（BI）工具，还能够生成不同类型的报告，这些报告具有创新性，便于用户使用，且对高级管理团队颇有帮助。  IP-TAD的一些新搜索功能罗列如下：  -从核心管理工具直接上传数据。  -数据实时上传。  -每天进行监控，并更新保持发展前景所需的其他信息。  -根据选定标准，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使用商业智能工具生成管理用仪表板。  通过改进项目，开发了一些基本模块，可以按标题、受益国或受益地区、聘用的顾问、活动类型、知识产权活动领域，以及会场/主办国查找活动信息。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CDIP审议的报告：CDIP/4/2、CDIP/6/2、CDIP/8/2、CDIP/9/4、CDIP/22/2。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8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0/7）。 |

|  |  |
| --- | --- |
| 发展议程建议 | 建议6  产权组织负责技术援助的职员和顾问应继续保持中立、负责，尤其应注意遵守现有的行为守则，并避免潜在的利益冲突。产权组织应制定并向成员国广泛宣传能为产权组织现有可担任技术援助顾问的专家的花名册。 |
| 2018/2019年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1、2、3、4、7、9、10、14、15、16、17、30、31和32 |
| 落实工作 | 该建议曾在CDIP第二届会议（CDIP/2/4）上经过讨论，并自2007年产权组织发展议程通过后开始落实。该建议依据CDIP第二届会议上讨论达成一致的实施战略（文件CDIP/2/4）落实，反映在文件CDIP/3/5中。此外，部分建议（顾问花名册）的相关实施战略反映在文件CDIP/3/2中。该建议的落实继续：   1. 将《联合国国际公务员行为准则》纳入与产权组织所有雇员（包括产权组织聘用的顾问）签订的合同中； 2. 提高对道德操守制度重要性的认识和理解； 3. 加强产权组织调查本组织内部错失行为的能力；和 4. 制作和公布产权组织技术援助顾问花名册。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不适用 |
| 活动/成果 | 1. 产权组织继续遵守《国际公务员行为准则》和《财务公开和利益申报政策》。 2. 产权组织继续努力提高产权组织对道德问题的认识。道德操守办公室继续侧重于标准制定，包括通过培训和宣传活动，并就引发道德困境的情况向产权组织工作人员提供保密建议和指导。目前对所提供活动和服务的反馈一直积极肯定。 3. 修订了《产权组织调查政策和调查手册》，明确了调查程序和时间表。   内部监督司（IOD）开发了一种新的调查案件管理软件，增强了其监视调查状态和及时性、确保程序合规性，并且报告案件统计信息的能‍力。  在联合国调查服务代表（UN-RIS）小组的会议和活动，以及国际调查员大会（CII）期间，监督司还与其他国际组织就调查领域的共同问题和最佳做法进行了讨论。  此外，还部署了关于欺诈和其他不当行为的在线培训模块，现在要求产权组织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参加。   1. 产权组织顾问名册（ROC）数据库，包含关于产权组织所聘顾问的信息，这些顾问负责在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国家开展国家层面的具体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活动。所列的顾问从事特定项目或特定时期的工作，不在产权组织总部或任何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工‍作。   该数据库是在CDIP框架内根据发展议程建议6开发的。最初，数据为手动输入，费时费力，有时还不准确。有了作为企业资源规划（ERP）过渡项目一部分的新发展部门系统--商业智能（DSS-BI）整合项目后，作为升级工作的一部分，对数据库进行了增强，现在数据自动上传，并以电子方式直接上传。顾问信息得到了更新和存储，可以通过各种标准搜索，即：性别、国籍、语言、姓名、按知识产权领域的专业知识、受益国和任职年份。它还包含由于隐私原因而未发布的信息，其中包括个人联系方式和更新的履历（CV）。顾问名册的信息技术自动化之后，数据库中现包含的信息涉及了1,771名顾问，其中1,227名是男性顾问，544名是女性。这些顾问来自140个国家，涵盖11种语言。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CDIP审议的报告：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2、CDIP/18/2、CDIP/20/2、CDIP/20/6、CDIP/22/2。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8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0/7）。 |

|  |  |
| --- | --- |
| 发展议程建议 | 建议7  根据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向其提供技术合作，推动有助于各国处理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反竞争做法的各项措施，以更好地了解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的关系。 |
| 2018/2019年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1、2、3、9、10、11和30 |
| 落实工作 | 该建议已在CDIP第二届会议（CDIP/2/4）上经过讨论，并自2007年产权组织发展议程通过后开始落实。该建议依据CDIP第二届会议和第四届会议上讨论达成一致的实施战略（文件CDIP/2/4和CDIP/4/4）落实，反映在文件CDIP/3/5中。实施战略如下：  产权组织根据请求提供关于预防和/或解决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反竞争做法的立法援助和咨询意见，其中包括考虑知识产权专有权的适当范围，包括对这些权利规定适当的例外与限制，以及利用强制许可和国际准则允许的其他措施等法律选项。还根据请求，提供关于知识产权许可合同中可能对竞争有消极影响的限制性商业条款和其他内容的建‍议。  此外，在该建议下还制定并实施了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专题项目（CDIP/4/4 Rev.）。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该建议主要通过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项目（CDIP/4/4 Rev.）落实。 |
| 活动/成果 | 产权组织2018年和2019年的工作重点依然是监测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的知识产权与竞争判例法，特别是某些拉丁美洲国家的版权与竞争。  产权组织还加强参与了国际竞争网络，特别是单边行为工作组，促进了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竞争问题的讨论，并将知识产权利于竞争的观点带入了竞争机构团体。  产权组织还积极参加了知识产权与竞争利益小组，与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进行了合作。这种合作的结果是，产权组织—世贸组织发布了《当今全球经济中的竞争政策与知识产权》出版物，将于2020年出版。该书纳入了知识产权和竞争领域知名学者提供的文稿。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CDIP审议的报告：CDIP/3/5、CDIP/4/2、CDIP/6/2、CDIP/6/3、CDIP/8/2、CDIP/9/8、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2、CDIP/18/2、CDIP/20/2、CDIP/22/2。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8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0/7）。 |

|  |  |
| --- | --- |
| 发展议程建议 | 建议8  请产权组织与研究机构和私营企业订立协议，以便利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局及其区域和次区域知识产权组织，为专利检索的目的，查询专业化数据库。 |
| 2018/2019年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9、13、14、15和30 |
| 落实工作 | 该建议自2009年初开始落实，曾在CDIP第一届会议上经过讨论，已通过在CDIP第二届会议上（文件CDIP/2/4）达成一致的活动落实，反映在文件CDIP/3/INF/2和CDIP/9/9中。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该建议主要通过为查询专业数据库提供机会和支持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CDIP/3/INF/2和CDIP/9/9）落实。 |
| 活动/成果 | 为查询专业数据库提供机会和支持项目（CDIP/3/INF/2附件三）已完成，并纳入了经常性计划活动。现已新建了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TISC），并在79个成员国继续增强现有服务。目前，TISC的数量已超过850个，在全球范围内提供着广泛的服务。2018年中到2019年中的12个月间，通过更多的在线培训选项在27个国家/地区组织了专利检索分析现场培训活动。通过2018年组织的三次区域会议，并通过eTISC知识共享平台举办的在线活动，促进了TISC之间的经验和最佳做法交流。现有2,300多个成员在平台上进行了注册，在线eTISC平台的网页浏览量达到了22,000多次。  产权组织的“获得研究结果，促进发展创新”（ARDI）计划通过与全球部分最重要出版商之间的公私合作项目，继续向120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1,600多家注册机构提供机会，让它们可以继续免费或低价查询到约8,000种订阅型科技期刊及33,000本电子图书和参考书。  同样，产权组织的“专业专利信息获取”（ASPI）计划通过与最重要的专利数据库提供商之间的公私合作，继续向43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超过131个注册机构提供机会，让它们可以继续免费或低价查询到商业专利检索和分析。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CDIP审议的报告：CDIP/4/2、CDIP/6/2、CDIP/8/2、CDIP/9/5、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4/5、CDIP/16/2、CDIP/18/2、CDIP/20/2、CDIP/22/2。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8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0/7）。 |

|  |  |
| --- | --- |
| 发展议程建议 | 建议9  请产权组织与成员国合作，建立一个数据库，为从可动用的资源中找到能满足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各项具体需求的资金牵线搭桥，从而扩大其技术援助计划的范围，争取缩小数字鸿沟。 |
| 2018/2019年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9 |
| 落实工作 | 该建议自2009年开始落实，曾在CDIP第一届会议上经过讨论（CDIP/1/4），已通过在CDIP第二届会议上达成一致的活动落实，反映在文件CDIP/2/4和CDIP/3/INF/2中。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该建议主要通过知识产权发展资源牵线搭桥数据库项目（IP-DMD）（CDIP/3/INF/2附件二）落实。 |
| 活动/成果 | WIPO Match平台可以将有知识产权相关具体发展需求的需求方与具备资源的潜在提供方相匹配。  产权组织技术援助牵线搭桥在线平台扩大了其覆盖范围，现有来自37个国家的89个支持方，包括知识产权局、非政府组织、行业、高校及技术转让办公室（TTO）。目前，该平台有18项愿意提供的支持，22个需求请求，迄今已实现六个牵线搭桥项目。  2018年建立了两个主要的伙伴关系，首先是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设部）副秘书长办公室。为了支持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也将WIPO Match平台纳入了联合国技术促进机制（TFM）在线平台。TFM的宗旨是为进行有意义和持续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提供便利条件，促进发展。  第二个伙伴关系是与伊斯兰开发银行（IsDB）合作，在产权组织和IsDB达成的谅解备忘录框架内，产权组织和相应的IsDB平台开展合作，在IsDB涵盖的57个国家促进创新和知识产权相关项目，涉及了一个17亿人口的市场。  因WIPO Match社区不断增长，也鉴于该平台大获成功，产权组织目前正使用新功能增强WIPO Match现有平台，并开发新的推广工具，目的是：（1）提升平台的战略地位；（2）促进交流工具的发展；（3）加强WIPO Match利益攸关方的积极宣传和互动交流。  WIPO Match平台可以带来新的商业机会，让知识产权与创新一体化项目所涉各方（如私营—公共伙伴关系和南南合作项目）互惠互利。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CDIP审议的报告：CDIP/4/2、CDIP/6/2、CDIP/8/2、CDIP/10/3、CDIP/22/2。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8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0/7）。 |

|  |  |
| --- | --- |
| 发展议程建议 | 建议10  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该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次区域和区域组织。 |
| 2018/2019年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1、2、3、4、7、9、10、11、15、17和30 |
| 落实工作 | 该建议自2009年开始落实，曾在CDIP第一届会议（CDIP/1/4）上经过讨论，已通过在CDIP第二届会议上达成一致的活动落实，并反映在文件CDIP/2/4和CDIP/3/INF/2中。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该建议主要通过以下项目落实：  -为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设立示范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CDIP/3/INF/2和CDIP/9/10 Rev.1）  -创建智能知识产权机构项目（CDIP/3/INF/2）  -为各国机构建立创新及技术转让支持结构（CDIP/3/INF/2）  -加强各国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政府机构和利益攸关方机构管理、监督和促进创意产业的能力，并提高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业绩和联网能力（CDIP/3/INF/2）  -提升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知识产权机构和用户的能力（CDIP/3/INF/2附件‍九）  -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CDIP/5/5）  -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CDIP/7/6）  -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CDIP/9/13和CDIP/17/7）  -关于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企业发展的试点项目（CDIP/12/6）  -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项目（CDIP/15/7 Rev.）  -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在发展与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合作（CDIP/16/7 Rev. 2）  此外，该建议也正通过以下正在开展的发展议程项目落实：  -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项目（CDIP/19/11 Rev.）  -加大女性在创新创业方面的作用、鼓励发展中国家女性运用知识产权制度（CDIP/21/12 Rev.）  -版权与数字环境中内容分配试点项目（CDIP/22/15 Rev.）  -秘鲁及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与美食旅游业：通过知识产权促进美食旅游业发展项目（CDIP/22/14 Rev.） |
| 活动/成果 | 关于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项目，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项目研究报告摘要（CDIP/22/INF/4）已提交CDIP第二十三届会议。该项目现已完成，完成报告（CDIP/24/4）和审评报告（CDIP/24/10）将提交委员会本届会议。  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项目——第二阶段已完成。完成报告和审评报告已提交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CDIP/23/5和CDIP/23/6）*。*  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在发展与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合作项目已完成。完成报告和审评报告已提交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CDIP/23/4和CDIP/23/7）。  CDIP/19/11 Rev.中所述的“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项目于2018年1月开始实施。有关该项目下开展的活动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本文件附件一。  加大女性在创新创业方面的作用、鼓励发展中国家女性运用知识产权制度项目（CDIP/21/12 Rev.）于2019年开始实施。有关该项目下开展的活动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本文件附件二。  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批准了落实该建议的新增项目：秘鲁及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与美食旅游业：通过知识产权促进美食旅游业发展项目（CDIP/22/14 Rev.）和版权与数字环境中内容分配试点项目（CDIP/22/15 Rev.）。有关在这些项目下开展活动的更多信息，请分别参见本文件附件四和附件五。  产权组织还继续向PCT缔约国提供关于面向用户的PCT体系、培训主管局（包括国际单位）履行其PCT职能，以及ICT相关技术援助的详细信息。  WIPO学院通过将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纳入主流，继续支持各国营建国家知识产权培训能力，建立以各自国家具体目标和优先事项为重点的国家自主知识产权培训中心（IPTI）。截至2018年，已完成了七个项目，目前正在进行12个项目。此外，已在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间交付了六个“培训培训师”模块，这是产权组织在此类项目框架内提供的合作的主要组成部分。此外，2019年初还在全球范围内启动了一个现有IPTI的虚拟网络，该网络可通过以下网址访问：[https://www.wipo.int/‌academy/en/training\_institutions.html#virtual\_network](https://www.wipo.int/academy/en/training_institutions.html#virtual_network)。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CDIP审议的报告：CDIP/4/2、CDIP/6/2、CDIP/8/2、CDIP/9/6、CDIP/10/2、CDIP/10/4、CDIP/10/7、CDIP/10/8、CDIP/12/2、CDIP/13/3、CDIP/13/4、CDIP/14/2、CDIP/14/4、CDIP/15/4、CDIP/16/2、CDIP/17/3、CDIP/18/2、CDIP/19/4、CDIP/20/2、CDIP/22/2、CDIP/23/4、CDIP/23/5、CDIP/23/6、CDIP/23/7。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8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0/7）。 |

|  |  |
| --- | --- |
| 发展议程建议 | 建议11  帮助成员国加强各国保护当地创造、创新与发明的能力，并酌情根据产权组织的任务授权为发展国家科技基础设施提供支持。 |
| 2018/2019年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1、2、3、4、5、9、14、15、17和30 |
| 落实工作 | 该建议已在CDIP第二届会议（CDIP/2/4）上经过讨论，并自2007年产权组织发展议程通过后开始落实。该建议已依据CDIP第二届会议上（文件CDIP/2/4）讨论达成一致的实施战略落实，反映在文件CDIP/3/5中。实施战略从多方面入手，具体如下：   1. 为科学家、研究人员、技术管理人员、发明人和律师举办知识产权保护和专利文件撰写培训班，提高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知识产权和专利体系方面的知识，通过应用各种专利战略和现有工具加强各国知识产权生成机构、高校和研发机构运用专利制度的能力，从而有效地利用其创造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开发实用工具，帮助成员国及其研发机构建立和实施高效的技术转让制‍度。  加强使用和获取专利信息。   1. 实施发明人援助计划（IAP），帮助发展中国家资源欠缺的发明人获得有关其国家/地区专利办公室专利授权程序的免费专业协助。   提供专业协助可以提高发明人获得专利的机会，为创新推动增长提供更清晰的途径。   1. 提高对各类版权保护作品和表演者进行集体管理的实践和理论方面的认识。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该建议已通过以下已完成发展议程项目落实：  -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CDIP/7/6）  -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的音像领域——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CDIP/9/13和CDIP/17/7）  此外，该建议也正通过以下正在开展的发展议程项目落实：  -加强软件部门运用知识产权的项目（CDIP/22/8）  -版权与数字环境中内容分配试点项目（CDIP/22/15 Rev.） |
| 活动/成果 | 1. 产权组织在阿尔及利亚和埃及启动了两个有关建立技术转让办公室的长期项目，拟在2020-2021年实施。   此外，产权组织还举办或共同举办了各种会议、研讨会和讲习班，以及针对各学术机构的各种倡议。有关这些活动的详细信息，请参见建议4。   1. 发明人援助计划现在五个国家/地区实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摩洛哥、菲律宾和南非。该网络涉及100多名无偿专利律师和代理人。截至2019年中，该计划已为48位发明人提供了无偿援助。   为了提高撰写专利申请、支持当地创新者的能力和技能，2018年举办了十次专利撰写讲习班（区域性讲习班一次、次区域性讲习班一次、国家讲习班八次）。来自29个国家的约300名参与者接受了这些讲习班提供的培训。   1. 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中参加由产权组织推动的区域和全球网络的集体管理组织新增三个（斯里兰卡、塞内加尔和津巴布韦），集体管理组织总数现达到了七个。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CDIP审议的报告：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3/4、CDIP/14/2、CDIP/16/2、CDIP/17/3、CDIP/17/4、CDIP/18/2、CDIP/19/5、CDIP/20/2、CDIP/22/2、CDIP/23/5、CDIP/23/6。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8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0/7）。 |

|  |  |
| --- | --- |
| 发展议程建议 | 建议12  根据产权组织的任务授权，进一步将发展方面的考虑纳入产权组织各项实质性和技术援助活动和辩论的主流。 |
| 2018/2019年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1、2、3、4、5、6、9、10、11、14、15、16、17、19、20、30、31和32 |
| 落实工作 | 该建议自2007年产权组织发展议程通过后开始落实，曾在CDIP第二届会议上经过讨论（CDIP/2/4），已通过在CDIP第三届会议上讨论后广泛达成一致的活动落实（文件CDIP/3/3），并反映在文件CDIP/3/5中。实施战略如下：  为进一步将发展方面的考虑纳入产权组织所有领域的工作主流，尤其是纳入实质性活动和技术援助活动，计划和预算中已确保，产权组织已获通过的各项发展议程建议均被适当地反映在所有相关计划中。  具体而言，各单项计划的说明中都提及具体的发展议程建议，而且所有计划中都新增了发展议程关联一项。这促使发展议程被适当地纳入了产权组织的经常性计划编制进程，确保了有效落实工作（关于发展议程被纳入产权组织各项活动主流的详情，请参见2014/15年计划和预算）。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该建议已由以下已完成发展议程项目落实：  -加强产权组织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CDIP/4/8/Rev.）。  -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CDIP/15/7 Rev.）  此外，该建议也正通过以下正在开展的发展议程项目落实：  -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项目——南非的提案（CDIP/19/11 Rev.）  -加大女性在创新创业方面的作用、鼓励发展中国家女性运用知识产权制度（CDIP/21/12 Rev.）  -秘鲁及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与美食旅游业：通过知识产权促进美食旅游业发展项目（CDIP/22/14 Rev.） |
| 活动/成果 | 继续将发展议程建议充分纳入了产权组织的规划进程，反映在了拟议的2020/21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计划说明和实施战略中。文件借助图形说明，明确列出了各项计划与各项发展议程建议之间的关联。  产权组织发展问题主流化适当考虑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并以其为指导原则，主流化程度由产权组织的发展份额来衡量。经核准的2018/19年计划和预算中体现的发展总份额为1.328亿瑞郎（占总预算的18.3%）。在九项战略目标中，产权组织在其中七项目标的38项预期成果中，有20项在2018/19年度有发展份额。2018/19年实际发展份额报告载于2018/19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WPR）中。  拟议的2020/21年计划和预算中的发展总份额为1.369亿瑞郎（占总预算的18.1%），其中产权组织在七项战略目标的38项预期成果中，20项有发展份额。  拟议的2020/21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文件WO/PBC/30/10）还列有产权组织做出了贡献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一览（附件十）。计划说明中首次指出了每个计划促进实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该计划与2018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中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联与拟议的2020/21年计划和预算一致，均纳入了某项计划所促进实现的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  产权组织活动的设计、规划和实施继续由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指导。2018/19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全面、详细地介绍了发展议程的实施情‍况。  此外，根据委员会就独立审查建议5和11做出的决定，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附件一列出了发展议程建议与产权组织预期成果之间的关联。  更多关于与该建议相关的、正在开展的项目信息，请见本文件附件一、附件二和附件四。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CDIP审议的报告：CDIP/3/5、CDIP/6/2、CDIP/8/2、CDIP/10/2、CDIP/12/4、CDIP/14/2、CDIP/16/2、CDIP/18/2、CDIP/20/2、CDIP/22/2。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8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0/7）。 |

|  |  |
| --- | --- |
| 发展议程建议 | 建议13  产权组织的立法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  建议14  在产权组织与世贸组织之间签订的协定的框架内，产权组织应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关于如何落实和运用TRIPS协定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以及了解和利用其中所载的灵活性方面的咨询意见。  建议17  产权组织在其包括准则制定在内的各项活动中，应当顾及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所规定的灵活性，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关心的灵活性。 |
| 2018/2019年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1、2、3、4、5、6、9、10、17和32 |
| 落实工作 | 这些建议依据就不同进展报告（文件CDIP/3/5、CDIP/6/3、CDIP/8/2和CDIP/10/2）和以下文件（CDIP/5/4、CDIP/6/10、CDIP/7/3、CDIP/8/5、CDIP/9/11、CDIP/10/10、CDIP/10/11、CDIP/13/10、CDIP/15/6和CDIP/16/5）的讨论所达成一致的实施战略落实，自2007年产权组织发展议程通过后开始实施。实施战略如下：  产权组织在灵活性方面的技术援助着重于立法援助、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采用了各种形式，其中包括：   * 高级别咨询； * 讨论和制订法律草案； * 对法规草案进行评议； * 组织和参加会议； * 技术性专家团和研究性访问； * 首都政府官员的技术性访问；以及 * 当地决策者的培训和能力建设。   灵活性领域的立法援助受需求驱动，在双边、保密的基础上根据可用资源迅速提供。这种援助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决策者和法律专家可以在利用国际法框架中的可用立法选项和灵活性方面，其中包括在国内法层面实施TRIPS协定方面，做出知情的决定。  在产权组织与世贸组织协定的框架内，产权组织在保密和中立的基础上，依据可用的立法选项，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落实TRIPS协定方面的技术合作及法律与立法咨询。在此方面，与世贸组织联合举行了多次会议，进行了共同磋商，以期加强相互合作。  此外，还应要求在加入和实施国际条约（包括地区协定）方面，向有关国家提供了援助，并兼顾了它们的发展问题优先重点和目标，对有关最不发达国家及其特殊需求的具体条款也给予了充分考虑。  在准则制定活动中，已采取举措确保SCP、SCT、SCCR和IGC的活动适当兼顾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的灵活性。  此外，多边法律框架下的专利相关灵活性及其在国家和地区层面上的立法落实文件已提交CDIP第五届会议。之后，CDIP对这一主题的讨论依据该文件继续进行。  另外，按照成员国在CDIP第六届会议上的商定结果，产权组织推出了一个网页，专门提供与知识产权制度的运用和灵活性有关的信息，包括产权组织与其他相关IGO制作的关于灵活性的资料以及国家知识产权法中有关灵活性规定的数据库。应CDIP第十五届会议的要求，现已更新了灵活性数据库，目前该数据库包含1,371条规定，内容涉及来自202个选定辖区的灵活性相关国家知识产权立法。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的灵活性相关网页和数据库更新版本，已提交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  载于文件CDIP/16/5中的灵活性数据库更新报告也已提交CDIP第十六届会议。  关于更新灵活性数据库的机制已提交CDIP第十七届会议，并且关于更新灵活性数据库的修正提案也已提交CDIP第十八届会议（分别载于文件CDIP/17/5和文件CDIP/18/5）。委员会就文件所载的其中一个备选方案达成了一致，同意将它用作定期更新知识产权制度灵活性数据库的机制。作为后续工作，秘书处提交了一份关于为传播灵活性数据库所载信息采取的措施的文件（文件CDIP/20/5），委员会注意到了其中所载的信息。  灵活性网页，见：<http://www.wipo.int/ip-development/en/‌agenda/flexibilities/database.html>。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上述建议还通过已完成发展项目——[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http://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164186)（CDIP/7/6）落实。 |
| 活动/成果 | 在对文件CDIP/21/4的讨论中，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审议了产权组织提供的立法援助特征，以及过程和步骤。立法援助仅应要求提供；产权组织以客观和互动的方式通告政策选项，兼顾提出请求的成员国的特征和需求；涵盖知识产权各相关领域（版权、专利或传统知识等）和各项活动（修订和更新法律与规定、批准条约，或落实灵活性等）。此外，这一过程严格遵守双边性和保密性原则，涉及地区局和实质领域，也力争涉及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并确保获得所需的专业知识。  报告所述期间，产权组织继续根据上述原则提供立法援助。  在专利领域，产权组织向十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三个在阿拉伯地区、一个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四个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一个是经济转型国家）提供了立法和政策建议，内容涉及落实和运用TRIPS协定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了解并利用其中所载的灵活‍性。  在版权及相关权领域，产权组织向30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八个在非洲、三个在阿拉伯地区、11个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八个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及五个经济转型国家提供了立法和政策建‍议。  在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领域，产权组织向五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三个在非洲、一个在阿拉伯地区、一个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提供了立法和政策建议。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CDIP审议的报告：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3/4、CDIP/14/2、CDIP/16/2、CDIP/17/4、CDIP/18/2、CDIP/19/5、CDIP/20/2、CDIP/16/5、CDIP/17/5、CDIP/18/5、CDIP/20/5、CDIP/22/2。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这些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8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0/7）。 |

|  |  |
| --- | --- |
| 发展议程建议 | 建议15  准则制定活动应：   1. 有包容性，并受成员国驱动； 2. 考虑不同的发展水平； 3. 兼顾成本与利益之间的均衡；以及 4. 成为一项参与性程序，兼顾产权组织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和优先重点，并兼顾包括经认证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观点；符合产权组织秘书处保持中立的原则。   建议21  在开展任何新的准则制定活动之前，产权组织应通过成员驱动的程序，酌情开展非正式、公开和兼顾各方利益的磋商，并鼓励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参与磋商。  建议44  根据产权组织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所具有的成员驱动的特点，国际局凡根据成员国的请求所举办的涉及产权组织准则制定活动的各次正式和非正式会议或磋商，均应主要在日内瓦举行，并对所有成员开放和透明。如果这些会议在日内瓦以外举行，应提前很长时间通过官方渠道通知成员国，并征求其关于议程草案和活动安排的意见。 |
| 2018/2019年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1、2、3、4、5、6、31和32 |
| 落实工作 | 2007年10月，大会要求包括准则制定委员会在内的产权组织所有机构落实这些建议（以及其余需要立即落实的16项建议）。这些建议已依据不同进展报告（文件CDIP/3/5、CDIP/6/3、CDIP/8/2和CDIP/10/2）的讨论达成一致的实施战略落实。它们自2007年产权组织发展议程通过后开始落实。实施战略如下：  该建议在以下背景下得到落实：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以及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  在准则制定活动中，产权组织资助了发展中国家指定的代表参会。  这些活动是成员国驱动的进程，以兼顾各方利益为导向，具有灵活性和包容性。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不适用 |
| 活动/成果 |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间召开了两次会议。成员国继续就以下议题进行了讨论：(i)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ii)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iii)专利与卫生；(iv)客户与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以及，(v)技术转让。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的活动和讨论继续由成员国推动并具有包容性，支持公开的、兼顾各方利益的磋商，以秘书处编拟的文件和成员国的提案为依据。成员国还在专利法常设委员会会议期间举行的各种分享会议和大会上共享了有关其法律、做法和经验的信息。这些参与过程为所讨论的主题提供了务实的见解。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于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间举行了两次会议。委员会继续讨论了关于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问题。在SCCR第三十七届会议（2018年11月26日至30日）和SCCR第三十八届会议（2019年4月1日至5日）期间，委员会听取了若干专家就以下问题的发言和/或收到了以下问题的报告：博物馆版权做法和挑战（文件SCCR/37/6）；图书馆的类型学；图书馆的最终类型学；博物馆的类型学；以及，教育活动的类型学。委员会还收到了经修订的残疾人获取版权保护作品范围界定研究、关于档案馆与版权问题的背景文件、关于在线远程教育和研究活动的做法和挑战中期报告、经修订的博物馆问题报告。两届会议上收到的材料为就SCCR议程上的议题进行丰富有益的辩论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并在分别于新加坡（4月29日至30日）和内罗毕（6月12日至13日）举行的两次关于版权例外与限制的区域研讨会上得到了进一步讨论。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间举行了两次会议。产权组织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第27次特别会议）（见文件WO/GA/50/6）讨论了是否召开一次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草案的外交会议的问题，讨论以包容性的、成员国驱动的方式进行。考虑到发展议程建议10至12，也将继续讨论有关技术援助条款/决议的提案及有关将来源或属地公开条款纳入《外观设计法条约》草案的提案。  委员会研究了一些实质性问题，即：如何更好地保护图形用户界面、在某些国际展览会上适用《巴黎公约》第十一条对知识产权给予保护、保护国名防止其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授权国家名称用于域名空间，以及通过问卷收集的有关地理标志议题的信息。关于这些问题的讨论将在SCT今后会议上继续进行。  产权组织大会于2017年10月就延长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2018/2019两年期的任务授权达成了一致意见，并就IGC在2018年和2019年的工作计划达成了共‍识。  根据该任务授权和工作计划，IGC在2018年7月和2019年6月间开过四次会，分别就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法律文书进行了商谈。2019年6月的IGC第四十届会议还审议了2018-2019两年期取得的进展，并向2019年大会提出了建议。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报告（文件WO/GA/51/12）将提交产权组织2019年大会。  根据IGC的任务授权，两个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特设专家组分别于2018年12月9日和2019年3月17日在第三十八届和第三十九届会议召开之前举行了会议，讨论了具体的法律、政策或技术问‍题。  委员会的所有工作都具有包容性，由成员国驱动，并以开放的、兼顾各方利益的磋商为基础，涉及了广泛的民间社会。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CDIP审议的报告：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2、CDIP/18/2、CDIP/20/2、CDIP/22/2。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8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0/7）、提交大会的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报告（文件WO/GA/51/6）、提交大会的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报告（文件WO/GA/51/5）、提交大会的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报告（文件WO/GA/51/12），以及提交大会的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报告（文件WO/GA/51/7）。 |

|  |  |
| --- | --- |
| 发展议程建议 | 建议16  在产权组织的准则制定程序中，注意保护公有领域，加深对建立丰富并易于获得的公有领域所涉的影响和利益进行的分析。 |
| 2018/2019年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1、2、3、4、9、10、11、14、16和30 |
| 落实工作 | 该建议已经过讨论，自2007年产权组织发展议程通过后开始落实。该建议已依据CDIP第四届会议上讨论达成一致的实施战略落实（文件CDIP/4/3 Rev.1）。实施战略如下：  该建议原为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专题项目（CDIP/4/3）及专利与公有领域项目（CDIP/7/5 Rev.）的一部分。  此外，该建议也在传统知识领域落实，在此将实践和法律措施相结合，确保明确属于公有领域的传统知识不至被不当授予专利。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该建议已通过以下已完成发展议程项目落实：  -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CDIP/6/REF/CDIP/4/3 Rev.2）  -专利与公有领域（CDIP/7/5 Rev.）  -运用公有领域信息促进经济发展项目（CDIP/16/4 Rev.）  此外，该建议也正通过以下正在开展的发展议程项目落实：  -版权与数字环境中内容分配试点项目（CDIP/22/15 Rev.） |
| 活动/成果 | 在运用公有领域信息促进经济发展项目（CDIP/16/4 REV.）下编写了两份实务指南，帮助识别和使用属于公有领域的主体，支持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创新者和创业者。九个国家TISC网络接受了有关使用这两份指南的实务培训，目的是支持TISC开发新技能和服务，以识别和使用公有领域的发明。各地区参与指南编写工作的专家参加了讲习班，可以作为资源人对TISC使用指南并发展该领域的技能给予进一步支持。  为了对查询专利注册簿和公报以及在线提供的法律状态相关信息提供便利，帮助确定发明是否属于公有领域，在同一项目的框架下，改进了产权组织专利注册簿门户。该门户网站于2018年11月在CDIP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的一次会外活动上启动。现已改善了用户界面，扩展了内容，涵盖了200多个司法管辖区和专利信息库。另外，还制作了一个教学视频短片，重点介绍了门户网站的新增特点功能。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CDIP审议的报告：CDIP/3/5、CDIP/6/2、CDIP/6/3、CDIP/8/2、CDIP/9/7、CDIP/10/2、CDIP/12/2、CDIP/13/7、CDIP/16/4 Rev.、CDIP/18/2、CDIP/20/2、CDIP/22/2。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8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0/7）。 |

|  |  |
| --- | --- |
| 发展议程建议 | 建议18  促请政府间委员会（IGC）在不妨碍取得任何成果，包括可能制定一份或多份国际文书的前提下，加快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进程。 |
| 2018/2019年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4 |
| 落实工作 | 该建议已经过讨论，自2007年产权组织发展议程通过后开始落实。该建议已依据不同进展报告（文件CDIP/3/5、CDIP/6/3和CDIP/8/2）的讨论达成一致的实施战略落实。实施战略如下：  IGC的工作是在大会规定的任务授权和工作计划范围内，根据成员国的要求进行讨论。应成员国的要求，秘书处提供了大量的资源和专门知识，为IGC的谈判提供了便利并创造了有利的环境。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不适用 |
| 活动/成果 | 有关该建议的活动/成果信息，请参见本附件第37页所载的信息（建议13、14、17）。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CDIP审议的报告：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2、CDIP/18/2、CDIP/20/2、CDIP/22/2。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8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0/7）、提交大会的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报告（文件WO/GA/51/12）。 |

|  |  |
| --- | --- |
| 发展议程建议 | 建议19  开始进行讨论，内容系关于如何在产权组织的权限范围内，进一步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提供便利，以推动创造与创新，并加强在产权组织开展的此种现有活动。 |
| 2018/2019年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1、2、3、5、14、15和30 |
| 落实工作 | 该建议曾经过讨论，自2007年产权组织发展议程通过后开始落实。该建议已依据CDIP第四届会议（CDIP/4/5 Rev.和CDIP/4/6）和第六届会议（CDIP/6/4）上讨论达成一致的实施战略落实。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该建议通过以下已完成发展议程项目落实：  -知识产权、信息和通信技术（ICT）、数字鸿沟和知识获取（CDIP/5/REF\_CDIP/4/5 Rev.）  -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CDIP/5/REF\_CDIP/4/6和CDIP/10/13）  -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CDIP/5/6 Rev.和CDIP/13/9）  -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CDIP/6/4 Rev.）  -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的项目（CDIP/7/6）  此外，该建议也正通过以下正在开展的项目落实：  -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项目（CDIP/19/11 Rev.）  -加大女性在创新创业方面的作用、鼓励发展中国家女性运用知识产权制度（CDIP/21/12 Rev.）。 |
| 活动/成果 | 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有关以下项目的审评报‍告：  (i) 知识产权、信息与通信技术（ICT）、数字鸿沟和获取知识项目（CDIP/10/5）；  (ii) 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CDIP/10/6和CDIP/14/6）；  (iii) 使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能力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CDIP/12/3和CDIP/12/12）；  (iv) 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的项目（CDIP/13/4）；和   1. 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CDIP/16/3）   此外，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的框架下，CDIP第十八届会议同意开展成员国提议的多项行动（CDIP/18/6 Rev.）。根据达成的一致意见，报告所涉期间，秘书处向CDIP第二十二届会议和第二十三届会议（2018年11月19日至23日和2019年5月20日至24日）提交了以下文件：   * 使用现有平台推广使用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下所建网页论坛的路线图更新后的费用核算（CDIP/22/5） * 评估产权组织技术转让服务和活动的指标清单（CDIP/22/7） * 推广使用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下所建网页论坛及将其集成到新WIPO INSPIRE平台的路线图更新后的费用核算（CDIP/23/11）   有关在该建议所涉项目下开展活动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本文件附件一和附件二。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CDIP审议的报告：CDIP/3/5、CDIP/6/2、CDIP/6/3、CDIP/8/2、CDIP/10/2、CDIP/10/5、CDIP/10/6、CDIP/12/2、CDIP/12/3、CDIP/13/4、CDIP/14/2、CDIP/14/6、CDIP/16/2、CDIP/16/3、CDIP/17/4、CDIP/18/2、CDIP/19/5、CDIP/20/2、CDIP/21/13、CDIP/22/2。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8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0/7）。 |

|  |  |
| --- | --- |
| 发展议程建议 | 建议20  提倡开展有助于在产权组织成员国建立强大的公有领域的知识产权（IP）方面的准则制定活动，包括编拟指导方针的可能性，以帮助感兴趣的成员国查明在其各自的管辖范围内已流入公有领域的主题事‍项。 |
| 2018/2019年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2、4、9、14和32 |
| 落实工作 | 该建议自2010年开始落实，已在CDIP第二届会议（CDIP/2/4）上讨论，并已通过CDIP第三届会议上达成一致的活动落实，反映在文件CDIP/4/3 Rev中。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该建议已由以下已完成发展议程项目落实：  -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项目（CDIP/6/REF/CDIP/4/3 Rev.2）  -专利与公有领域项目（CDIP/7/5 Rev.）  -[运用公有领域信息促进经济发展项目落实](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329197)（CDIP/16/4 Rev.） |
| 活动/成果 | 产权组织继续努力帮助加强成员国识别和使用属于公有领域的客体的能力。  在利用公有领域信息促进经济发展项目的背景下，2018年7月完成了公有领域的发明运用指南草案终稿。该草案及有关公有领域发明识别指南的草案一并得到了修订，兼顾了在九个选定国家TISC网络试行指南过程中收集到的反馈。  2018年开始提供技术援助，目的是提高国家TISC网络的技能，使其能够管理并提供服务，帮助识别公有领域的发明，支持运用公有领域的发明。另外，还在印度、摩洛哥和俄罗斯联邦组织了三次研讨会。  为了对查询专利注册簿和公报以及在线提供的法律状态相关信息提供便利以帮助确定发明是否属于公有领域，在运用公有领域的信息促进经济发展项目的框架内，改进了产权组织专利注册簿门户（最初是在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及专利与公有领域项目下开发的），更新、完善了用户界面，并为200多个司法管辖区和专利信息库更新和扩展了内容。该门户已于2018年11月完成并开始启用，见：[www.wipo.‌int/patent\_register\_portal](http://www.wipo.int/patent_register_portal)。  该项目现已完成。相关完成报告（文件CDIP/24/3）和审评报告（文件CDIP/24/11）将提交委员会本届会议。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CDIP审议的报告：CDIP/1/3、CDIP/3/3、CDIP/3/4、CDIP/6/2、CDIP/8/2、CDIP/9/7、CDIP/10/2、CDIP/12/2、CDIP/13/7、CDIP/16/4 Rev.、CDIP/20/2、CDIP/21/2、CDIP/22/2。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8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0/7）。 |

|  |  |
| --- | --- |
| 发展议程建议 | 建议22  产权组织的各项准则制定活动应当有助于实现联合国系统中议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所载的目标。  在不损害成员国进行的审议取得任何成果的前提下，产权组织秘书处应酌情并在成员国的指示下，在其准则制定活动的工作文件中处理以下方面的一些问题：a)为国家执行知识产权规则提供保障，b)知识产权与竞争之间的联系，c)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技术转让，d)可能为成员国规定的灵活性、例外和限制，以及e)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增加特别规定的可能性。 |
| 2018/2019年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1、2、3、4、9、20和21 |
| 落实工作 | 该建议已在CDIP第二届会议上经过讨论（CDIP/2/4），并已通过CDIP第三届会议上达成一致的活动落实，反映在文件CDIP/3/3中。  CDIP在以下文件的框架下进行了更多讨论：CDIP/5/3、CDIP/6/10、CDIP/8/4、CDIP10/9、CDIP/11/3、CDIP/12/8和CDIP/14/12 Rev.。  CDIP第五届会议讨论了“关于产权组织对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所作贡献的报告”（文件CDIP/5/3）。此外，还创建了关于千年发展目标与产权组织的网页：[http://www.wipo.int/ipdevelopment/en/‌agenda/millennium\_goals/](http://www.wipo.int/ipdevelopment/en/agenda/millennium_goals/)。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讨论了文件“评估产权组织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贡献”修订稿（文件CDIP/8/4），并对该文件进行了修订，纳入了成员国的意见（文件CDIP/10/9）。修订后的文件在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得到了讨论。  此外，关于将千年发展目标相关需求/成果纳入产权组织两年期成果框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CDIP/11/3）在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上得到了讨论。一份关于联合国其他机构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以及产权组织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的文件（文件CDIP/12/8）也由委员会在第十二届会议上进行了讨论。一份有关这一问题的修订后的文件（文件CDIP/14/12 Rev.）在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上得到了讨论，内容涵盖了更多的联合国组织和计划，也扩大了文件CDIP/12/8所涉的调查范围。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于2015年通过后，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讨论便宣告结束。为此，秘书处在第十六届会议上提交了关于产权组织与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文件（CDIP/16/8），其中提供了对产权组织参与2015年后发展议程进程和正在开展的有关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框架的工作的简要总结。作为后续工作，秘书处在第十七届会议上提交了与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产权组织活动摸底调查（CDIP/17/8），确定了产权组织开展的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活动。  对两份文件的讨论促使做出了一项决定，即要求成员国就其认为与产权组织工作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向秘书处提供书面来文，同时附上对其意见的说明/解释。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了成员国关于与产权组织工作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意见汇总（CDIP/18/4）。该文件尤其列入了巴西代表团的意见，其中要求设立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常设议程项目。连续五届会议对这一问题都进行了讨论。  此外，第十八届会议决定，应在每年第一次会议上向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其中载有产权组织在以下方面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关具体目标的落实所作贡献的信息：(a)产权组织独自开展的活动或倡议；(b)产权组织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部分开展的活动；以及，(c)产权组织应成员国要求向其提供的援助。关于该议题的第一份报告已由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总干事特别代表提交CDIP第十九届会议（CDIP/19/6）。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不适用 |
| 活动/成果 | CDIP第二十一届会议结束了对在CDIP议程上设立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常设议程项目的讨论，决定CDIP会议上就可持续发展目标进行的任何讨论均应在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下进行。  在CDIP第二十三届会议上提交了关于产权组织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关具体目标所作贡献的第三份年度报告（CDIP/23/10）。  报告重点介绍：(a)产权组织独自开展的活动和倡议；(b)产权组织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部分所开展的活动；以及，(c)产权组织应成员国要求向其提供的援助。鼓励成员国在注意报告的同时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向产权组织寻求支持和援助。成员国鼓励产权组织进一步传播关于可能援助领域的信息以及可为成员国所用的机制，包括通过新建立的产权组织可持续发展目标网站。  2018年，产权组织出版了一本关于产权组织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小册子，其中阐明了产权组织的工作如何通过推动创新促进各国经济社会文化发展来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该手册被译成了联合国所有六种官方语言，已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  2019年，在CDIP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创建并启用了一个关于产权组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网页：[https://www.wipo.int/‌sdgs/en/story.html](https://www.wipo.int/sdgs/en/story.html)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CDIP审议的文件：CDIP/16/8、CDIP/17/8、CDIP/18/4、CDIP/19/6、CDIP/21/10、CDIP/22/2、CDIP/23/10。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8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0/7）。 |

|  |  |
| --- | --- |
| 发展议程建议 | 建议23  考虑如何更好地推动有利于竞争的知识产权许可做法，以尤其鼓励创造、创新、以及向有关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转让和传播技术。 |
| 2018/2019年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1、2、3、9和30 |
| 落实工作 | 该建议自2010年1月开始落实，已在CDIP第二届会议（CDIP/2/4）上经过讨论，并已通过CDIP第三届会议上达成一致的活动落实，反映在文件CDIP/4/4 Rev.中。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该建议主要由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项目（CDIP/4/4 Rev.）落实。  此外，该建议也正通过以下项目落实：  -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项目（CDIP/19/11/Rev.）  -[加强软件部门运用知识产权的项目](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416005%20)（CDIP/22/8） |
| 活动/成果 | 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项目在CDIP第十九届会议上获得了批准，并于2018年开始落实（文件CDIP/19/11/Rev.），其中包括在智利、印度尼西亚、卢旺达和南非等各指定试点国家，征聘一名培训需求评估专家和四名国家专家。  编制了手册和工具包，用于评估技术转让和商业化/利用相关领域的培训需求，以便在受众、主题和交付方面更有针对性地提供培训活动。培训需求评估专家向产权组织项目组和国家专家介绍了该手册和工具包。  各试点国家聘用的国家专家制定了培训计划，争取满足培训需求。培训活动计划于2019年下半年在试点国家实施。  关于在该项目下所开展活动的更多信息，请见本文件附件一。  CDIP第二十二届会议批准了加强软件部门运用知识产权的项目，已于2019年开始实施（文件CDIP/22/8）。现已选出了三个受益国，即：肯尼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菲律宾。关于评估这三个国家情况的范围界定研究工作已于2019年4月启动，并于2019年8月举办了首次联络人协调会议。计划中的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和移动应用出版物（见：<https://www.wipo.int/ip-development‌/en/agenda/work_‌undertaken.html>）的翻译工作已经以联合国的其中三种官方语言（法文、西班牙文和俄文）完成，内容提要（CDIP/24/INF/2）已以所有六种语言编写。  关于在该项目下所开展活动的更多信息，请见本文件附件三。  此外，在菲律宾、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乌兹别克斯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哥伦比亚和摩洛哥举办了多场关于研究机构的知识产权政策和知识产权商业化讲习班。  在产权组织—澳大利亚FIT技术转让计划下，在亚洲组织了两个许可能力建设计划，以期更好地在学术环境中推动有利于竞争的知识产权许可做法。  产权组织参加了2019年6月在巴黎举行的经合组织关于知识产权许可和竞争的圆桌会议，支持了基于公平、合理和非歧视性条款的知识产权许可方法。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CDIP审议的报告：CDIP/4/2、CDIP/6/2、CDIP/8/2、CDIP/9/8、CDIP/22/2。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8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0/7）。 |

|  |  |
| --- | --- |
| 发展议程建议 | 建议24  请产权组织在不超出其权限的情况下，扩大活动范围，争取根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的成果，并考虑数字团结基金（DSF）的重要意义，缩小数字鸿沟。 |
| 2018/2019年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9、13、14、15、18和20 |
| 落实工作 | 该建议自2010年开始落实，曾经过讨论，并已通过CDIP第三届会议上达成一致的活动落实，反映在文件CDIP/4/5 Rev中。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该建议主要由知识产权、信息与通信技术（ICT）、数字鸿沟和获取知识（CDIP/5/REF\_CDIP/4/5 Rev.）项目落实。  此外，该建议也正通过以下项目落实：  -加强软件部门运用知识产权的项目（CDIP/22/8） |
| 活动/成果 | 产权组织秘书处继续付出努力，缩小数字鸿沟，支持落实2018年3月在日内瓦举行的WSIS论坛的成果。秘书处与欧洲广播联盟（EBU）和教科文组织共同组织了一次关于自由广播、推动本地内容的研讨‍会。  产权组织秘书处还积极参与了2018年互联网治理论坛（IGF），组织了一次关于如何实现本地制作、推动本地内容的会议。  2019年4月，产权组织在WSIS论坛框架下组织了一次会议，内容涉及获取体育产业中的价值：知识产权作为可持续发展推动因素的作用，强调了增强青年权能和创新技术的各个方面。会议考虑了政府部门的观点，审议了各国知识产权战略的制定情况，目的是最大程度地发挥体育业潜力，为成功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做出贡献。  2019年6月14日，在内罗毕举行了最不发达国家版权和公共部门信息管理国际会议，努力提高各国对公共部门信息和版权相关议题的认识，并为讨论和分享成员国实施的现有政策提供一个论坛。CDIP本届会议将审议该会议的报告（文件CDIP/24/6）。有关该会议的更多信息，见：<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2019/ldcs_‌nairobi.html>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CDIP审议的报告：CDIP/6/2、CDIP/8/2、CDIP/10/5、CDIP/22/2。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8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0/7）。 |

|  |  |
| --- | --- |
| 发展议程建议 | 建议25  探讨为促进有利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技术必须采取哪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政策和倡议，并采取适当措施，让发展中国家能全面了解各项不同规定中涉及有关国际协定中提供的灵活性方面的利益。 |
| 2018/2019年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1、2、3、5、9、18和30 |
| 落实工作 | 该建议自2010年开始落实，曾经过讨论，并已通过CDIP第五届会议上达成一致的活动落实，反映在文件CDIP/6/4中。  进一步讨论由CDIP在以下文件的框架下开展：CDIP/6/10、CDIP/7/3、CDIP/8/5、CDIP/9/11、CDIP/10/10和CDIP/10/11。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该建议主要由以下已完成发展议程项目落实：  -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CDIP/6/4 Rev.）  -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CDIP/7/6）  在对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的讨论中，委员会在第十五届、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上审议了以下文件：(i)关于产权组织国际技术转让专家论坛的报告（CDIP/15/5）；(ii)项目审评报告（CDIP/16/3）和(iii)技术转让相关活动摸底调查（CDIP/17/9）。  在讨论文件CDIP/17/9时，委员会决定感兴趣的成员国应提交供讨论的提案，并且提案应区分一般性政策问题和可能行动的具体建议。文件CDIP/18/6 Rev.载有南非代表团的提案，以及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的联合提案。  委员会对联合提案作出了回应，审议了以下文件：  -推广产权组织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活动和资源（CDIP/20/11）  -有技术转让倡议和活动的国际论坛和会议摸底调查（CDIP/20/12）  -推广使用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下所建立网页论坛的路线图（CDIP/20/7）  -技术交流和技术许可平台汇编（CDIP/20/10 Rev.）  -根据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建议集C对产权组织现有技术转让服务和活动的差距分析（CDIP/21/5）  -推广使用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下所建网页论坛的路线图费用核算（CDIP/21/6）  作为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项目的后续工作，第一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内南南合作活动摸底调查（文件CDIP/17/4）提交了CDIP第十七届会议。在CDIP第十九届会议上提交了第二份此类文件（文件CDIP/19/5），兼顾了成员国提出的意见，涵盖了产权组织2014年至2016年间开展的南南合作活‍动。  此外，该建议也正通过以下项目落实：  -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CDIP/19/11/Rev.）  -版权与数字环境中内容分配试点项目（CDIP/22/15 Rev.） |
| 活动/成果 | CDIP成立以来，就一直在讨论技术转让问题。报告所涉期间，关于这一事项的讨论依据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联合提案进行，因此，委员会审议了以下文件：  -使用现有平台推广使用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下所建网页论坛的路线图更新后的费用核算（CDIP/22/5）  -评估产权组织技术转让服务和活动的指标清单（CDIP/22/7）  -推广使用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下所建网页论坛及将其集成到新WIPO INSPIRE平台的路线图更新后的费用核算（CDIP/23/11）  关于在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项目和版权与数字环境中内容分配试点项目下所开展活动的更多信息，请见本文件附件一和附件五。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CDIP审议的报告：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3/4、CDIP/14/2、CDIP/15/5、CDIP/16/2、CDIP/16/3、CDIP/17/4、CDIP/17/9、CDIP/19/5、CDIP/20/7、CDIP/20/10 Rev.、CDIP/20/11、CDIP/20/12、CDIP/21/5、CDIP/21/6、CDIP/22/2。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8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0/7）。 |

|  |  |
| --- | --- |
| 发展议程建议 | 建议26  鼓励成员国尤其是发达国家敦促其研究和科技机构加强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研究与开发机构之间的合作与交流。 |
| 2018/2019年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9、11、14和30 |
| 落实工作 | 该建议自2010年开始落实，曾经过讨论，并已通过CDIP第五届会议上达成一致的活动落实，反映在文件CDIP/6/4中。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该建议主要由[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http://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156582)项目（CDIP/6/4 Rev.）落实。 |
| 活动/成果 | 编制了学术研究机构知识产权政策模板和定制指南，内容涉及：(i)将学术研究成果进行负有社会责任的商业化；和(ii)就知识转让相关事项分享良好做法和政策经验。学术研究机构知识产权政策模板和定制指南被译成了西班牙文和越南文，并为俄罗斯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创建了两个国家定制版本。  对专门针对高校和知识产权的网站做了进一步扩展，增加了更多内容。对具有与全球现有学术研究机构知识产权政策链接的产权组织数据库做了进一步扩增，新增了27项政策，其中一部分载有南北合作和/或负责任的商业化和知识转让指导方针或参考信息。  有关产权组织针对学术和研究机构开展的进一步活动的详细信息，请参见建议4。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CDIP审议的报告：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2、CDIP/16/3、CDIP/22/2。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8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0/7）。 |

|  |  |
| --- | --- |
| 发展议程建议 | 建议27  为利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信通技术促进增长与发展提供便利：在产权组织的一个适当机构中进行讨论，重点探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信通技术的重要性，及其在经济和文化发展中的作用，并着重帮助各成员国确定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实际战略，利用信通技术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
| 2018/2019年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不适用 |
| 落实工作 | 该建议自2010年1月开始落实，依据项目文件CDIP/4/5 Rev.商定了落实该建议的活动。此外，在CDIP第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批准了关于产权组织在利用版权促进对信息和原创性内容的获取方面开展新活动的进展报告中提议的下一步工作（文件CDIP/19/8）。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该建议已主要由知识产权、信息和通信技术、数字鸿沟和获取知识项目（CDIP/5/REF\_CDIP/4/5 Rev.）落实。  此外，该建议也正通过以下项目落实：  -加强软件部门运用知识产权的项目（CDIP/22/8） |
| 活动/成果 | 产权组织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局提供业务系统，使它们能够有效参与知识产权体系。有关这些服务的详细信息，见：<http://www.wipo.int/global_ip/en/activities/ip_office_business_solutions/>。  各地区超过84个知识产权局正在使用一个或多个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局业务系统（即IPAS、EDMS、WIPO Publish、马德里模块、WIPO Scan），这一领域的援助请求还在继续增加。  2019年6月14日在内罗毕举行了最不发达国家版权和公共部门信息管理国际会议，旨在提高所选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对公共部门信息和版权相关议题的认识，并为讨论和分享成员国实施的现有政策提供了一个论坛。委员会本届会议将审议该会议的报告（文件CDIP/24/6）。有关该会议的更多信息，见：<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2019/ldcs_nairobi.html>  为实现《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中提出的目标，需要采取实际行动。无障碍图书联合会（ABC）即为在操作层面实施条约的一项全球性倡议。  ABC是2014年6月30日在产权组织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成员国见证下成立的，属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它由产权组织领导，包括下列伞式组织：无障碍数字信息系统（DAISY）集团；国际作家论坛；国际视障教育学会；图书馆协会和机构国际联合会；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国际出版商协会；拯救视觉组织；以及世界盲人联盟。  2018/2019年，ABC与11个国家中为印刷品阅读障碍者提供服务的组织合作，提供最新的无障碍图书制作技术培训和技术援助。这些国家为：阿根廷、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印度尼西亚、墨西哥、蒙古、尼泊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和越南。通过这些项目，ABC在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间，在这11个国家资助了约4,000本无障碍图书以国家语言制作，均为教育材料。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CDIP审议的报告：CDIP/6/2、CDIP/8/2、CDIP/10/5、CDIP/16/2、CDIP/19/8、CDIP/22/2。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8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0/7）。 |

|  |  |
| --- | --- |
| 发展议程建议 | 建议28  探讨成员国尤其是发达国家为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技术可以采取哪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扶持性政策和措施。 |
| 2018/2019年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1、5、9、11、13、14、15和30 |
| 落实工作 | 该建议自2010年开始落实，曾经过讨论，并已通过CDIP第五届会议上达成一致的活动落实，反映在文件CDIP/6/4中。  进一步讨论由CDIP在以下文件的框架下开展：CDIP/17/9、CDIP/18/6 Rev.、CDIP/20/7、CDIP/20/10、CDIP/20/11和CDIP/20/12。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该建议主要由[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http://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156582)项目（CDIP/6/4 Rev.）落实。  在对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的讨论中，委员会第十五届、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审议了以下文件：(i)关于产权组织国际技术转让专家论坛的报告（CDIP/15/5）；(ii)项目审评报告（CDIP/16/3）；和(iii)技术转让相关活动摸底调查（CDIP/17/9）。  委员会在讨论文件CDIP/17/9时，决定感兴趣的成员国应提交供讨论的提案，并且提案应区分一般性政策问题和可能行动的具体建议。文件CDIP/18/6 Rev.载有南非代表团的提案，以及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的联合提案。  委员会对联合提案作出了回应，审议了以下文件：  -推广产权组织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活动和资源（CDIP/20/11）  -有技术转让倡议和活动的国际论坛和会议摸底调查（CDIP/20/12）  -推广使用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下所建立网页论坛的路线图（CDIP/20/7）  -技术交流和技术许可平台汇编（CDIP/20/10 Rev.）  -根据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建议集C对产权组织现有技术转让服务和活动的差距分析（CDIP/21/5）  -推广使用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下所建网页论坛的路线图费用核算（CDIP/21/6）  南非代表团提出的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CDIP/19/11 Rev.）项目，由CDIP第二十届会议批准。  作为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项目的后续工作，第一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内南南合作活动摸底调查（文件CDIP/17/4）提交了CDIP第十七届会议。在CDIP第十九届会议上提交了第二份此类文件（文件CDIP/19/5），兼顾了成员国提出的意见，涵盖了产权组织2014年至2016年间开展的南南合作活‍动。 |
| 活动/成果 | CDIP成立以来，就一直在讨论技术转让问题。报告所涉期间，关于这一事项的讨论依据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联合提案进行。有关这些讨论的更多信息，请参见建议25。  关于在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项目下所开展活动的更多信息，请见本文件附件一。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CDIP审议的报告：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3、CDIP/17/9、CDIP/18/6 Rev.、CDIP/19/5、CDIP/20/7、CDIP/20/10 Rev.、CDIP/20/11、CDIP/20/12、CDIP/21/5、CDIP/21/6、CDIP/22/2。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8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0/7）。 |

|  |  |
| --- | --- |
| 发展议程建议 | 建议29  将有关知识产权相关的技术转让问题的讨论纳入产权组织的一个适当机构的任务授权中。 |
| 2018/2019年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1和8 |
| 落实工作 | 该建议在以下文件的框架下得到了讨论：CDIP/17/9、CDIP/18/6 Rev、CDIP/20/7、CDIP/20/10、CDIP/20/11和CDIP/20/12。  此外，有关技术转让的讨论正在产权组织的适当机构进行。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不适用 |
| 活动/成果 | CDIP成立以来，就一直在讨论技术转让问题。报告所涉期间，关于这一事项的讨论依据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联合提案进行。更多关于依据联合提案讨论的文件的信息，请见建议25和‍28。  此外，分别于2019年12月3日至6日和2019年6月24日至27日举行的SCP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继续讨论了专利法条款，这些条款对有效转让技术（包括公开的充分性）做出了贡献。一些代表团建议活动由SCP开展，而其他代表团则认为对该议题的讨论应在CDIP进行。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CDIP审议的报告：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3、CDIP/17/9、CDIP/18/6 Rev.、CDIP/19/5、CDIP/20/7、CDIP/20/10 Rev.、CDIP/20/11、CDIP/20/12、CDIP/21/5、CDIP/21/6、CDIP/22/2。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8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0/7）。 |

|  |  |
| --- | --- |
| 发展议程建议 | 建议30  产权组织应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根据请求向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关于如何获取和利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技术信息，尤其是请求方所特别关心的领域中的这些信息。 |
| 2018/2019年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5、9、12、13、14、15、18和30 |
| 落实工作 | 该建议自2010年开始落实，曾经过讨论，并已通过CDIP第四届会议上达成一致的活动落实，反映在文件CDIP/4/6和CDIP/5/6 Rev.中。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该建议主要由以下项目落实：  -[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第二阶段](http://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131425)（CDIP/5/REF\_CDIP/4/6和CDIP/10/13）  -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CDIP/5/6 Rev.和CDIP/13/9） |
| 活动/成果 | 1. 针对建议19、30和31的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包括编写专利态势报告和专利态势报告编写指南，项目于2009年启动，2014年纳入了工作主流。   报告所涉期间（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产权组织继续在这一领域开展活动，发布了东盟地区海洋遗传资源专利态势报告，出版了一个全新系列的专利分析出版物，题为“产权组织技术趋势报告”。新系列出版物的编写借鉴了编制专利态势报告的经验。在此期间，产权组织专利态势报告PDF的下载量达到48,408次，产权组织专利态势报告编制指南的下载量达到10,984次，产权组织专利态势报告网站的单独访问量达到14,100次。同期，产权组织专利态势报告数据库的查询使用量达到7,594次，与去年相比几乎翻了三倍。  产权组织继续通过专利分析和TISC工作人员提供专利分析服务，支持发展中国家利用专利信息。除其他活动外，为了支持进一步编制专利分析领域的培训材料，产权组织编写了专利分析手册（由日本特许厅资助）。该手册草案在协作平台（Github）上发布，供专利信息用户专业人员提出意见，进行审查。   1. 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项目——第二阶段已被纳入产权组织最不发达国家司的经常性活动的主流。2018年，在莫桑比克启动了一项基于需求分析的适用技术转让促进发展国家项目。经与科学技术部、高等教育和技术培训部以及其他受益机构协商之后，成立了国家专家组。现已就国家需求分析进行了讨论，报告第一部分正在编写中。另外，还确定并任命了国家专家。与政府当局协商后，还任命了该项目的国际专家。   国家专家组将牵头开展国家发展需求的确定进程，将于不久之后在定于2019年10月举行的一次国家会议上完成。此后，将向产权组织提交用以识别合适的适用技术的专利检索请求。  乌干达也正在实施一项适用技术转让国家项目，国家专家组已确定了两个发展需求领域。乌干达政府还已确定了该项目的国家和国际专‍家。  此外，2018年12月，塞内加尔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着手开展适用技术转让工作。项目启动国家会议定于2019年9月举行。会议的主要预期成果包括：建立国家专家组、指派一名国家专家和一名国际专家。  最不发达国家司也采取了多项举措，以建立适当技术使用方面的卓越中心，包括为成功案例建档。编写关于使用适当技术促进发展的指南手册工作现进入了后期准备阶段。  该司还对来自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埃塞俄比亚、莫桑比克、尼泊尔、卢旺达、塞内加尔、坦桑尼亚和赞比亚的技术主管及高校和国家科学技术机构的重要官员提供培训。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CDIP审议的报告：CDIP/6/2、CDIP/8/2、CDIP/10/2、CDIP/10/6、CDIP/12/2、CDIP/12/3、CDIP/14/2、CDIP/14/6、CDIP/16/2、CDIP/18/2、CDIP/20/2、CDIP/21/13、CDIP/22/2。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8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0/7）。 |

|  |  |
| --- | --- |
| 发展议程建议 | 建议31  执行成员国议定的、有助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各项倡议，例如请产权组织为更好地获取公开提供的专利信息提供便利。 |
| 2018/2019年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5、9、12、13、14、15、20和30 |
| 落实工作 | 该建议自2010年开始落实，曾经过讨论，并已通过CDIP第四届会议上达成一致的活动落实，反映在文件CDIP/4/6和CDIP/5/6 Rev.中。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该建议已由以下已完成发展议程项目落实：  -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CDIP/5/REF\_CDIP/4/6和CDIP/10/13）  -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CDIP/5/6 Rev.和CDIP/13/9）  此外，该建议也正通过以下正在开展的发展议程项目落实：  -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CDIP/19/11 Rev.）  -[关于加大女性在创新创业方面的作用、鼓励发展中国家女性运用知识产权制度](http://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406377)（CDIP/21/12 Rev.） |
| 活动/成果 | 使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能力建设项目——第二阶段已被纳入产权组织最不发达国家司的经常性活动的主流。有关该项目下开展的活动，请参见建议30。  加大女性在创新创业方面的作用、鼓励发展中国家女性运用知识产权制度项目（CDIP/21/12 Rev.）于2019年1月开始实施。现已选定了以下试点国家：墨西哥、阿曼、巴基斯坦和乌干达。女性发明人、创新者和企业家情况文献综述已完成。关于支持女性发明人的最佳做法、模式及计划和倡议实例的指南初稿已交付。  关于在该项目下所开展活动的更多详情，请见本文件附件二。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CDIP审议的报告：CDIP/6/2、CDIP/8/2、CDIP/10/2、CDIP/10/6、CDIP/12/2、CDIP/12/3、CDIP/14/2、CDIP/14/6、CDIP/16/2、CDIP/18/2、CDIP/19/11/ Rev.、CDIP/20/2、CDIP/21/13、CDIP/22/2。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8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0/7）。 |
| 发展议程建议 | 建议32  在产权组织创造机会，交流有关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联系方面的国家和区域经验与信息。 |
| 2018/2019年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4、9、11和30 |
| 落实工作 | 该建议自2010年1月开始落实，曾经过讨论，并已通过CDIP第三届会议上达成一致的活动落实，反映在文件CDIP/4/4 Rev.中。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该建议主要由以下已完成发展议程项目落实：  -[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http://www.wipo.int/ip-competition/zh/index.html)（CDIP/4/4 Rev.）  -[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http://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164186)（CDIP/7/6） |
| 活动/成果 | 产权组织关于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的工作重点是监测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的知识产权与竞争判例法，尤其是某些拉丁美洲国家的版权与竞争问题。产权组织继续积极参与知识产权与竞争利益小组，与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和经合组织合作。产权组织还加强参与了国际竞争网络，特别是单边行为工作组，促进了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竞争问题的讨论，并将知识产权利于竞争的观点带入了各竞争机构。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CDIP审议的报告：CDIP/6/2、CDIP/8/2、CDIP/9/8、CDIP/10/2、CDIP/12/2、CDIP/13/4、CDIP/14/2、CDIP/16/2、CDIP/17/4、CDIP/19/5、CDIP/22/2。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8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0/7）。 |

|  |  |
| --- | --- |
| 发展议程建议 | 建议33  请产权组织建立一个有效的年度审查与评价机制，以评估其面向发展的所有活动，其中包括与技术援助有关的各项活动，并为此目的酌情制定具体的指标与基准。 |
| 2018/2019年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8、9和22 |
| 落实工作 | 该建议自2010年1月开始落实，曾经过讨论，并已通过CDIP第四届会议上达成一致的活动落实，反映在文件CDIP/4/8 Rev.中。  在对加强产权组织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项目的后续讨论背景下，载于第十七届会议主席总结附录一的六点提案获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为此，在CDIP议程中新增了一个关于产权组织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的分议程项目。  在本分项目下，CDIP审议了以下文件：CDIP/19/10、CDIP/20/3、CDIP/20/6、CDIP/21/4、CDIP/21/9、CDIP/22/3、CDIP/22/10、CDIP/22/11和CDIP/23/9。  秘书处还就以下事项做了一系列专题介绍：产权组织外部同行评审政策（CDIP/19）；建立技术援助论坛的可行性（CDIP/21）；新建产权组织技术援助网页（CDIP/21）；以及，纳入企业资源计划（ERP）系统之后的顾问花名册（CDIP/23）。  委员会还举行了“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圆桌会议：分享经验、工具和方法”（CDIP/19）和“技术援助互动对话”（CDIP/22）。  对该分议程项目的讨论将在本届会议上继续进行。届时，将审议落实成员国关于产权组织技术援助决定的报告（文件CDIP/24/8）。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该建议已主要由以下项目落实：  -加强产权组织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CDIP/5/REF\_CDIP/4/8 Rev.） |
| 活动/成果 | 成员国在计划和预算中对产权组织注重成果管理的框架进行了定义，并给予了批准。该框架设定了标准，即绩效指标、基准和目标。两年期绩效（包括产权组织以发展为导向的活动）评估活动据此进行。每年通过产权组织绩效报告向成员国报告进展。应注意，产权组织框架自2012/13两年期开始持续得到改进，[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关于2016/2017年计划绩效报告的审定报告](http://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410994)（文件WO/PBC/28/8）对此予以了证实。  2018/19两年期的成果框架中定义了38个预期成果下的279个绩效指标。两年期中的2018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记述了为实现两年期所设目标而取得的进展，已提交2019年7月召开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WO/PBC/30/7](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438200)）。  此外，关于作为技术援助六点提案一部分所开展活动的更多详情，请见建议41。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CDIP审议的报告：CDIP/6/2、CDIP/8/2、CDIP/10/2、CDIP/12/4、CDIP/20/3、CDIP/20/6、CDIP/21/4、CDIP/21/9、CDIP/22/2。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8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0/7）。 |

|  |  |
| --- | --- |
| 发展议程建议 | 建议34  为帮助成员国制定重大的国家计划，请产权组织开展研究，了解在非正规经济部门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存在哪些障碍，包括了解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尤其在创造就业机会方面涉及的实际成本和利益。 |
| 2018/2019年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8、9和16 |
| 落实工作 | 该建议自2011年开始落实，现已在文件CDIP/6/9和CDIP/8/3的框架下经过讨论。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该建议已主要由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项目落实](http://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190547、)（CDIP/8/3 Rev.）。 |
| 活动/成果 | CDIP项目“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的研究成果（CDIP/8/3 Rev.），以及之后产权组织和剑桥大学出版社（CUP）共同出版的题为“发展中国家的非正规经济：隐形的创新引擎？”一书，继续为学术期刊和政策研究广为引用。  CDIP开展的这项工作对非正规部门创新分析的贡献仍然比较重要，不仅具有概念性，也具有实证意义，且比较独特新颖。这项工作仍然与拥有大量非正规部门的低收入和中低收入经济体特别相关。  这本书及相关政策章节也经常在产权组织全球创新指数（GII）方面的活动中提及。围绕GII的辩论通常指向这样一个事实，即非正规经济中的创新颇为重要，但是现有的衡量标准和政策努力并未充分考虑到这一点。产权组织提到CDIP这项研究的目的是说明该主题已得到认真对待，并且正在努力改善与该研究主题相关的状况。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CDIP审议的报告：CDIP/10/2、CDIP/12/2、CDIP/13/5、CDIP/22/2。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8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0/7）。 |

|  |  |
| --- | --- |
| 发展议程建议 | 建议35  请产权组织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开展新的研究，评估在这些国家中采用知识产权制度会产生哪些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  建议37  根据请求并在成员国的指示下，产权组织可以开展关于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研究，以了解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可能联系和影响。 |
| 2018/2019年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8和16 |
| 落实工作 | 这些建议已依据不同进展报告（CDIP/3/5、CDIP/6/3、CDIP/8/2和CDIP/5/7 Rev）的讨论达成一致的实施战略落实。它们自2007年产权组织发展议程通过后开始落实。实施战略重点围绕加强经济学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经济学家的能力，开展知识产权实证经济研究并编写参考文件，概述现有的知识产权实证经济研究，找出研究方面的差距，并对可能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领域提出建议。  这些建议通过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项目DA\_35\_37\_01，载于文件CDIP/5/7 Rev.）和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第二阶段（项目DA\_35\_37\_02）直接落实。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这些建议通过以下已完成发展议程项目落实：  -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CDIP/5/7 Rev.）  -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第二阶段（CDIP/14/7）  此外，这些建议也正通过以下正在开展的发展议程项目落实：  -版权与数字环境中内容分配试点项目（CDIP22/15 Rev.） |
| 活动/成果 | 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第二阶段（CDIP/18/2）于2018年圆满完成。该项目下的大部分研究是与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经济学家合作实施，要求创建能够持续加强研究能力的实证数据库。在项目框架下完成的两项研究摘要已提交CDIP第二十二届会议：关于以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泰国为例了解东南亚国家工业品外观设计运用情况的研究报告摘要（CDIP/22/INF/2）和波兰卫生部门创新系统知识产权研究报告摘要（CDIP/22/INF/3）。巴西和智利采矿部门知识产权制度使用情况研究报告摘要（CDIP/23/INF/2）已提交CDIP第二十三届会议。  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二十二届会议（CDIP/22/9 Rev.）。  版权与数字环境中内容分配试点项目（CDIP/22/15 Rev.）于2019年1月开始实施。有关在该项目下开展的活动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本文件附件五。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CDIP审议的报告：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4/3、CDIP/16/2、CDIP/18/2、CDIP/20/2、CDIP/22/2、CDIP/22/9 Rev.。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这些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8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0/7）。 |

|  |  |
| --- | --- |
| 发展议程建议 | 建议36  交流关于人体基因组项目等开放式合作项目以及关于知识产权模式方面的经验。 |
| 2018/2019年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8、9和30 |
| 落实工作 | 该建议自2010年开始落实，曾经过讨论，并已通过CDIP第六届会议上达成一致的活动落实，反映在文件CDIP/6/6中。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该建议主要由[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http://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149209)项目落实（CDIP/6/6 Rev.）。 |
| 活动/成果 | 技术转让和开放式合作门户网站列出了所举办的会议以及在关于技术转让和开放式合作的发展议程项目（如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框架下编写的文件、研究报告及其他材料方面的信息。此外，还为成员国、观察员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创建了一个论坛，分享直接用户对已公布的研究报告、知识产权工具、指南和培训工具箱、活动记录、门户网站设计或内容的反馈意见、评论和建议。成员国继续使用门户网站并从论坛中受益。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CDIP审议的报告：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5/3、CDIP/16/2、CDIP/22/2。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8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0/7）。 |

|  |  |
| --- | --- |
| 发展议程建议 | 建议38  加强产权组织客观评估本组织各项活动对发展产生的影响方面的能‍力。 |
| 2018/2019年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8、9和22 |
| 落实工作 | 该建议自2010年开始落实，曾经过讨论，并已通过CDIP第四届会议上达成一致的活动落实，反映在文件CDIP/4/8 Rev.中。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该建议主要由[关于加强产权组织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的项目](http://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131428)（CDIP/5/REF\_CDIP/4/8 Rev.）落‍实。 |
| 活动/成果 | 关于该建议的成果，请见文件“评估用于衡量各级技术援助活动的影响、效果和效率现有工具和方法，确定可能的改进领域”（CDIP/22/10）。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CDIP审议的报告：CDIP/6/2、CDIP/8/2、CDIP/10/2、CDIP/12/4、CDIP/22/2、CDIP/22/10。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8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0/7）。 |

|  |  |
| --- | --- |
| 发展议程建议 | 建议39  请产权组织在其核心权限和任务范围内，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协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开展有关人才流失问题的研究，并提出相应的建议。 |
| 2018/2019年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8、9和16 |
| 落实工作 | 该建议自2014年开始落实，现已在文件CDIP/6/8和CDIP/7/4的框架下经过讨论。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该建议已主要由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项目落实（CDIP/8/REF/CDIP/7/4 Rev.）。 |
| 活动/成果 | 产权组织和剑桥大学出版社共同出版的图书《人才国际流动性与创新：新证据与政策影响》，很大程度上建立在CDIP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项目成果的基础上。该书继续在学术研究和政策辩论中被广泛引‍用。  此外，产权组织继续向研究人员提供其发明者迁移数据库，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间，已收到十份学者请求。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CDIP审议的报告：CDIP/10/2、CDIP/12/2、CDIP/13/6、CDIP/22/2。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8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0/7）。 |

|  |  |
| --- | --- |
| 发展议程建议 | 建议40  请产权组织根据成员国确定的方向，与联合国各机构，尤其是贸发会议（UNCTAD）、环境署（UNEP）、世卫组织（WHO）、工发组织（UNIDO）、教科文组织（UNESCO）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尤其是世贸组织（WTO）之间，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问题上的合作，以加强协调，争取最大限度地提高执行发展计划的效率。 |
| 2018/2019年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1、3、4、8、9、17、18和20 |
| 落实工作 | CDIP对该建议进行了部分讨论。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该建议已主要由以下已完成发展议程项目落实：  -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项目<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84781>（CDIP/8/REF/CDIP/7/4 Rev.）。  -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项目（CDIP/15/7 Rev.）  此外，该建议也正通过以下正在开展的发展议程项目落实：  -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项目（CDIP/19/11 Rev.） |
| 活动/成果 | 报告所述期间，产权组织继续加强承诺，并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产权组织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合作开展了广泛的活动，特别是在知识产权和创新相关进程方面。这些活动，除其他外，尤其包括：   1. 产权组织参加了涉及落实2030年议程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工作并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科学技术创新机构间任务小组（IATT）的行动倡议做出贡献的技术讨论和联合国机构间进程。产权组织在联合国系统内开展了科学技术创新相关行动倡议、机制和计划摸底调查工作，并同意为技术促进机制在线平台（TFM）与WIPO Green、WIPO Re:Search和WIPO Match之间的数据交换提供便利条件。 2. 在将世卫组织、世贸组织和产权组织汇集在一起的公共卫生、知识产权与贸易三边合作背景下，产权组织于2018年10月8日至12日参加了世贸组织贸易与公共卫生研讨会，为整个议程中的若干会议做出了贡献，会议的主题涉及知识产权制度作为制药业创新的关键因素、进一步促进全球获得卫生技术的知识产权政策选择等等。产权组织与世卫组织和世贸组织共同参加了2018年11月在科威特、2018年11月15日和16日在吉尔吉斯斯坦分别举行的知识产权与公共卫生研讨会。在这些会议期间，产权组织尤其讨论了与国际专利制度中的政策选择有关的问题。产权组织还于2018年11月8日和9日主办了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NDC）机构间工作队（UNIATF）第十一届会议。 3. 产权组织在落实UNFCCC技术机制（即：技术执行委员会（TEC）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CTCN））方面继续大力支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秘书处参加了这些机构的各个会议，并于2018年9月25日至28日在波恩举行的UNFCCC技术执行委员会（TEC）第十七届会议期间介绍了2018年全球创新指数（GII）的研究结论。   产权组织与贸发会议合作，参加了电子商务周（2018年4月16日至 20日于日内瓦），并组织了一次早餐会，探讨了版权制度如何促进本地内容的制作和发行以及产权组织开展哪些活动支持在线环境中的争议解决。  更多关于正在开展的发展议程项目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的信息，请见本文件附件一。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CDIP审议的报告：CDIP/10/2、CDIP/12/2、CDIP/13/4、CDIP/13/6、CDIP/14/2、CDIP/16/2、CDIP/18/2、CDIP/20/2、CDIP/22/2。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8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0/7）。 |

|  |  |
| --- | --- |
| 发展议程建议 | 建议41  对产权组织目前在合作与发展领域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进行审查。 |
| 2018/2019年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1、2、3、4、5、8、9、10、11、17和30 |
| 落实工作 | 该建议自2010年1月起开始落实。协商一致的落实活动最初是依据项目文件CDIP/4/8 Rev.。在载于文件CDIP/8/INF/1的“对产权组织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中，对其开展了进一步讨论。在较晚的阶段，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有关产权组织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联合提案（文件CDIP/9/16）以及秘书处编拟的两份管理层的答复（文件CDIP/9/14和CDIP/16/6）对讨论进行了补‍充。  经过对上述文件的讨论，西班牙代表团提出了加强产权组织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提供技术援助可能采用的方法的提案。CDIP第十七届会议修订并同意了该提案。修订后的提案载于CDIP第十七届会议主席总结附录一。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决定结束对产权组织技术援助外部审查的讨论，开启题为“产权组织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的分议程项目，在连续六届会议上重点关注附录一，之后将讨论附录一的最终落实情况。  在分议程项目“产权组织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下，CDIP审议了以下文件：CDIP/19/10、CDIP/20/3、CDIP/20/6、CDIP/21/4、CDIP/21/9、CDIP/22/3、CDIP/22/10、CDIP/22/11、CDIP/23/9。  秘书处还就以下事项做了一系列专题介绍：产权组织外部同行评审政策（CDIP/19）；建立技术援助论坛的可行性（CDIP/21）；新建产权组织技术援助网页（CDIP/21）；以及，纳入企业资源计划（ERP）系统之后的顾问花名册（CDIP/23）。  委员会还举行了“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圆桌会议：分享经验、工具和方法”（CDIP/19）和“技术援助互动对话”（CDIP/22）。  对该分议程项目的讨论将在本届会议上继续进行。届时，将审议落实成员国关于产权组织技术援助决定的报告（文件CDIP/24/8）。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该建议已主要由关于加强产权组织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的项目（文件CDIP/4/8 Rev.）落实。正如落实工作发展历程所示，该项目构成了进一步工作的起点。 |
| 活动/成果 | 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间，CDIP审议了以下文件：   1. 建立技术援助网络论坛的可行性（CDIP/22/3）； 2. 评估产权组织用于衡量技术援助活动的影响、效果和效率的现有工具和方法（CDIP/22/10）； 3. 内部协调、联合国协作及与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局的合作（CDIP/22/11）；以及 4. 技术援助网络论坛原型（CDIP/23/9）。   在第二十二届会议（2018年11月18日至22日）上，委员会举行了一次技术援助互动对话，会上一些成员国就本国在提供和/或接受技术援助方面的经验、做法和工作做了报告。报告之后进行了互动对话，其他成员国也为讨论作出了贡献。  委员会在第二十三届会议（2019年5月20日至24日）上，要求秘书处根据文件CDIP/23/9备选项B，建立一个在线平台，举行技术援助网络研讨会，初期六个月。  成员国关于产权组织技术援助的决定的落实工作报告已提交CDIP本届会议审议（CDIP/24/8）。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CDIP审议的报告：CDIP/6/2、CDIP/8/2、CDIP/10/2、CDIP/12/4、CDIP/20/3、CDIP/20/6、CDIP/21/4、CDIP/21/9、CDIP/22/3、CDIP/22/10、CDIP/22/11、CDIP/23/9。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8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0/7）。 |

|  |  |  |
| --- | --- | --- |
| 发展议程建议 | | 建议42  加强各项措施，根据产权组织关于接纳和认可非政府组织的标准，确保广大民间社会广泛地参与产权组织的活动，并对这一问题进行不断审查。 |
| 2018/2019年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 计划4、8、18和20 |
| 落实工作 | | 该建议已在不同进展报告（CDIP/3/5、CDIP/6/3和CDIP/8/2）的框架下得到讨论。尽管委员会尚未对落实活动进行讨论，但实际上建议正在得到落实。实施战略如下：  “对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授予产权组织观察员地位的现行程序和要求与本建议相符。对某一组织授予观察员地位进行审查的程序，确保了申请组织的重视程度和可信度及其在知识产权领域所开展活动相关性，因此需要继续进行下去。此外，针对非政府组织的申请，与所涉国家进行磋商的做法也证明非常重要和有用，因此应予保留，以确保参加的组织与产权组织的各项活动以及发展议程建议具有相关性。除了这些审查程序之外，产权组织继续确定并努力实施各项举措，为观察员和广泛的民间社会积极参与其活动提供便利”。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 不适用 |
| 活动/成果 | | 产权组织继续通过各种方式与非政府组织接触。总干事于2018年10月10日与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举行了年度会议，共有28个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了会议。  产权组织还继续鼓励非政府组织参加各种会议和活动，包括国家、区域和国际研讨会和/或会议。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产权组织大会授予了两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六个国家非政府组织永久观察员地位，使得在产权组织具有永久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总数达到75个、国际非政府组织261个、国家非政府组织92个。  此外，与非政府组织（NGO）和民间社会观察员进行了多次磋商，不管是在日内瓦还是实地进行，目的是使相关利益攸关方了解产权组织工作的最新进展，并使其可以向产权组织通报其知识产权专题政策优先事项。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 CDIP审议的报告：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2、CDIP/18/2、CDIP/20/2、CDIP/22/2。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8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0/7）。 |
| 发展议程建议 | 建议43  考虑如何改进产权组织在寻找伙伴，以在透明和成员驱动的程序中，并在不损害产权组织正在进行的各项活动的前提下，资助和实施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援助项目中所发挥的作用。 | |
| 2018/2019年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8、9和22 | |
| 落实工作 | 该建议尚未经过CDIP讨论。一旦成员国就活动达成一致，便可启动落实工作。 |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不适用 | |
| 活动/成果 | 尽管该建议尚未经过CDIP讨论，但产权组织管理着多个成功的公私合作伙伴关系，让企业部门和民间社会能够分享专业知识，并为支撑产权组织使命的多个重要公共政策提供资金。应对以下伙伴关系予以强调：   * 无障碍图书联合会（ABC） * WIPO Re:Search * 获得研究成果促进发展创新（ARDI） * 专业化专利信息查询（ASPI） * WIPO GREEN |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CDIP审议的报告：CDIP/22/2。 | |

|  |  |
| --- | --- |
| 发展议程建议 | 建议45  根据TRIPS协定第7条的规定，从更广泛的社会利益以及与发展有关的问题入手，处理知识产权执法问题，以便“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执法应有助于促进技术创新和技术的转让与推广，使技术知识的生产者和使用者共同受益，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并有助于权利和义务的平衡”。 |
| 2018/2019年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9、11和17 |
| 落实工作 | CDIP对该建议进行了部分讨论。  该建议已在执法咨询委员会背景下落实。执法咨询委员会已在建议45的框架内进行了讨论。产权组织在计划17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领域的工作也以该建议为指导。此外，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在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合作项目（文件CDIP/16/7 Rev.）也涉及了该建议。该项目自2016年7月开始实施。完成报告和审评报告已提交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分别为文件CDIP/23/4和CDIP/23/7）。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该建议已主要由以下已完成发展议程项目落实：  —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在发展与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合作（CDIP/16/7 Rev.2） |
| 活动/成果 | 在审评所涉期间（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司根据发展议程建议45和产权组织战略目标六“开展国际合作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充分兼顾更广泛的社会利益以及对发展有关问题的关切，继续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领域开展有关国际合作与政策、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的活动。   1. 国际政策与合作   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继续作为全球论坛，促进成员国交流国家做法和经验，加强各方关于知识产权执法和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国际政策对话。执法咨询委员会于2018年9月3日至5日举行了第十三届会议。委员会在兼顾更广泛社会利益，特别是发展问题的背景下制定执法政策，ACE第十三届会议的工作计划反映了这一点。第十三届会议涉及到的议题包括：“(i)就树立意识活动和战略宣传活动的国家经验交流信息，帮助成员国根据其教育优先事项或其他任何优先事项，在广大公众，特别是青年人中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ii)就知识产权执法政策和体制等方面的制度性安排的国家经验交流信息，其中包括以兼顾各方利益、全面而有效的方式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机制；(iii)就产权组织立法援助方面的国家经验交流信息，重点讨论如何根据成员国的优先事项起草国家执法法律，同时牢记广泛的社会利益，兼顾灵活性、发展水平、法律传统差异，以及执法程序可能滥用等因素；以及，(iv)交流产权组织在能力建设和支持方面的成功案例，促进根据相关发展议程建议和ACE的任务授权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对各机构和国家官员开展培训活动”。委员会听取了30份专家报告和四次专家会讨论。ACE会议同期还举办了一次关于促使大众参与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展览。ACE的五个成员国、一个观察员组织和三个国家商标协会介绍了有关活动，目的是促使大众参与其中、获得对其信息的支持。  2018年10月23日至25日，“尊重知识产权——源自非洲之端”国际会议由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司、南非公司和知识产权委员会（CIPC）、世界海关组织（WCO）、国际刑警组织（INTERPOL）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联合举办，大获成功。国际会议汇集了来自70多个国家的400多名部长、决策者、法官和高级执法官员，以及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企业的代表，目的是就知识产权执法的不同行为主体如何克服所面临的具体挑战交换意见和经验。国际会议得到了精心筹划，体现了发展议程建议45。据此，这些议题将知识产权执法与对发展问题的关切做了关联，思考了平衡而有效的知识产权制度可以怎样促进经济增长、促进科学文化进步。该活动强调了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重要性，兼顾了不同成员国对发展问题的相关关切，目的是创造一个让知识产权的生产者和使用者共同受益的国际知识产权环境。国际会议还根据战略目标六强调了各方面合作的必要性，确保知识产权作为促进发展工具所带来的公共利益得到充分实现。   1. 立法援助   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司应成员国的要求，就当前的国家立法与《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协定）第三部分中执法相关义务的一致性提供立法援助，同时充分兼顾该协定中所列载的平衡和灵活性（见文件[WIPO/ACE/12/14](http://www.wipo.int/edocs/mdocs/enforcement/en/wipo_ace_12/wipo_ace_12_14.pdf)）。  目前，有47个国家/组织（非洲地区20个、阿拉伯地区四个、亚洲及太平洋地区11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十个、经济转型国家两个）正在修改和/或实施相关框架，力争有效实施知识产权。   1.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此外，产权组织还组织了若干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的活动，探讨与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相关的问题（见文件WIPO/ACE/14/2）。各国或区域主管部门（阿拉伯地区四个国家级主管部门、非洲地区三个国家级主管部门和一个区域级主管部门），改编了或正在改编产权组织曾经编制的面向执法官员和检察官的培训材料，以满足当地需求，并在具体的能力建设活动中用作资源工具。此外，由南非最高上诉法院前副院长L.T.C. Harms法官编写的《知识产权执法案例》第四版已于2018年9月发布。   1. 提高认识活动   产权组织继续开展了一系列活动，目的是提高大众，特别是青年人，对知识产权及其作用的认识。  开发了英文版提高认识网站www.respectfortrademarks.org的印刷‍版。  在大韩民国文化、体育和旅游部（FIT ROK/BRIP）提供的信托基金的资助下，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制作了尊重版权宣传短片。此外，产权组织继续协助成员国开展提高认识具体项目，例如制定意识宣传战略和组织学校竞赛。  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在发展与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合作发展议程项目已于2018年完成。完成报告（文件CDIP/23/4）和审评报告（CDIP/23/7）已提交CDIP第二十三届会议。作为该项目一部分开展的活动已被纳入产权组织的经常性工作主流，并扩展到了更多国家。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CDIP审议的报告：CDIP/18/2、CDIP/20/2、CDIP/22/2、CDPIP/23/4、CDIP/23/7。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8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0/7）。 |

[附件六和文件完]

1. 根据项目文件第3.2节。 [↑](#footnote-ref-1)
2. 根据项目文件第3.2节。 [↑](#footnote-ref-2)
3. 知识产权和移动应用研究报告，见：<https://www.wipo.int/ip-development/zh/agenda/work_undertaken.‌html> [↑](#footnote-ref-3)
4. 根据项目文件第3.2节。 [↑](#footnote-ref-4)
5. 根据项目文件第3.2节。 [↑](#footnote-ref-5)
6. 2018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WO/PBC/30/7）附件九载有一份详细报告，介绍了产权组织2018年在信托基金下开展的活动，既包括计划信息，也包括财务信息。 [↑](#footnote-ref-6)
7. 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在发展与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合作发展议程项目（CDIP/16/7 Rev. 2） [↑](#footnote-ref-7)